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和对赌协议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1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3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6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和内控.....	9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厂房租赁和募投项目	11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137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14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9
二十三、结论.....	18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好博窗控”）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3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和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及李增榜夫妇 100% 持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77.19 万元，其中 219.30 万元由孙朝霞及李增榜夫妇 100% 持股的合伙企业博嘉投资认缴，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157.89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认缴，价格为 11.40 元/注册资本。

(2) 2021 年 1 月，李莉、梁丽芳以 11.62 元/股认缴发行人 12.9125 万注册资本，投后估值为 3.5 亿元（以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按照市盈率约 7 倍计算为估值依据）。

(3) 2022 年 6 月，富海中瑞以 36.51 元/股认缴发行人 158.8627 万股注册资本，投前估值为 11 亿元（以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按照市盈率约 18 倍计算为估值依据）。

(4)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6 月两次增资均存在回购、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博嘉投资入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导致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若否，请说明李莉、梁丽芳入股价格与富海中瑞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李莉、梁丽芳两位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合作等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历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历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4)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至（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的增资协议（如有）、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内部决策文件；
2. 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方，并取得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
3. 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查验发行人由好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5. 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借款往来的合同协议、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中与该等借款往来相关的内容；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股权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合伙人；

8.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

9. 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的合并财务报表信息；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平台进行检索；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或确认说明；

12. 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报告之签字注册会计师；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

14. 查验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5. 查验发行人股东李莉、梁丽芳、富海中瑞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博嘉投资入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博嘉投资入股公司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好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好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877.1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7.89 万元由新股东好博投资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 157.89 万元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219.3 万元由新股东博嘉投资以人民币 219.3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

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好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签署《章程修正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好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完成后，好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朝霞	455.00	455.00	51.87%
2	李增榜	45.00	45.00	5.13%
3	博嘉投资	219.30	219.30	25.00%
4	好博投资	157.89	157.89	18.00%
合计		877.19	877.19	100.00%

2.博嘉投资入股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博嘉投资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孙朝霞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实际控制人优化的持股方式的一种方式，博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嘉投资	1	李增榜	普通合伙人	109.65	50.00%
	2	孙朝霞	有限合伙人	109.65	50.00%
	合计			219.30	100.00%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增资前后享有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朝霞	455.00	91.00%	455.00	51.87%
2	李增榜	45.00	9.00%	45.00	5.13%
3	博嘉投资	-	-	219.30	25.00%
4	好博投资	-	-	157.89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877.19	100.00%

2019 年 12 月好博投资、博嘉投资完成增资后，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孙朝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原有的 100.00%下降至 83.50%，并未因为此次增资获得超过原有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

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适用情形作出更明确的界定，当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获得股份超过其原有持股比例的条件下，应属于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了解，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未获得超过原有持股比例新增股份，其在持股平台上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博嘉投资、好博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做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导致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若否，请说明李莉、梁丽芳入股价格与富海中瑞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李莉、梁丽芳两位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合作等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6,815.96	34,325.31
净利润	5,636.11	3,290.36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与 2022 年 6 月两个不同时点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等方面存在较大变化，进而导致两次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34%，呈稳定增长态势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61%，呈快速增长趋势

盈利能力	2020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4,304.99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6,014.41 万元，盈利能力提升显著
未来规划	2021 年 1 月，公司刚完成股份公司改制，上市预期不明确，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	2022 年 6 月，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中介机构已进场数月对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已有明确的上市计划

2.李莉、梁丽芳入股价格与富海中瑞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 月李莉及梁丽芳增资入股发行人，与 2022 年 6 月富海中瑞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相差约 18 个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未来发展规划均发生一定的变化。此外，两次增资投资人身份不同，投资金额差异较大且其增资享有的特殊权利也存在一定差异，亦对其入股价格产生影响。

(1) 公司经营规模、未来发展规划发生变化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1 年 1 月李莉及梁丽芳增资时发行人刚完成股份公司改制，未有明确的上市计划，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而在 2022 年 6 月富海中瑞增资时，发行人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已按照中介机构辅导要求规范运作一段时间，公司盈利实力增强，已满足上市条件，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升，上市计划明确。

(2) 两者身份及投资规模不同

李莉及梁丽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多年好友，一直关注着发行人的发展，并在公司创办及发展过程中给予了一定的帮助，在发行人股改前，该二人有投资意愿，此时公司准备做股权激励和股改，因此将入股事项延至公司股改后，经各方协商，在 2021 年 1 月李莉及梁丽芳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合计向发行人投资 150 万元；富海中瑞则为专业投资机构，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前景并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决定，投资金额为 5,800 万元。

(3) 增资享有的特殊权利不同

李莉及梁丽芳入股的《增资协议》仅约定享有回购权，不享有其他特殊权利，而富海中瑞通过增资获得的股权包含了回购、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权、优先清算条款等权利的价值。

综上所述，李莉、梁丽芳入股价格与富海中瑞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

有合理性。

3.李莉、梁丽芳 2 名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合作等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李莉、梁丽芳的简历

李莉，研究生学历，1973 年出生，曾担任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具有投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

梁丽芳，本科学历，1972 年出生，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曾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税务经理兼财务主管，自 2015 年至今在东莞市盛铭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具有财税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

(2) 李莉、梁丽芳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合作等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 月，李莉及梁丽芳增资入股好博窗控，其入股背景及原因如下：

(1) 李莉是李增榜高中同学及多年好友，李莉多年关注公司发展，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向公司提供投资、合规等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2) 梁丽芳系李增榜多年好友及邻居，在李增榜创办公司过程中提供了财务管理、税务等方面的建议及帮助；

(3) 李莉及梁丽芳一直关注着发行人的发展，并在公司创办及发展过程中给予了一定的帮助，在发行人股改前该二人有投资意愿，此时发行人准备做股权激励和股改，因此将入股事项延至公司股改后。经各方协商，在 2021 年 1 月李莉及梁丽芳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合计向发行人投资 150 万元。

李莉、梁丽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合作等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历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历次增资是否构成股

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1.说明历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好博有限共发生 6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原因	资金来源	程序合法性	支付方式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公允
1	孙朝霞、李增榜	2016年1月	满足好博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自有资金	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为实际控制人全额增资，具有合理性	是
2	博嘉投资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优化持股方式	自有资金	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博嘉投资为公司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孙朝霞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经股东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定价	否，但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好博投资	2019年12月	对核心员工开展股权激励【注】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系向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借款取得，目前均已归还	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银行转账	11.40元/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入股时点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否，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	全体股东	2020年12月	股改	净资产折股	已依法召集召开创立大会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净资产折股	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63.19万元为基数折为总股本3,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好博窗控的资本公积	是
4	李莉、梁丽芳	2021年1月	引入个人投资者	自有资金	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银行转账	11.62元/股；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按约7倍市盈率为估值依据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人民币3.5亿元	是
5	富海中瑞	2022年6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	银行转账	36.51元/股；各方以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按18倍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原因	资金来源	程序合法性	支付方式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公允
					登记手续		市盈率为估值依据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1 亿元	
6	全体股东	2022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1,328.2248 万元	是

注：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增资中博嘉投资、好博投资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为：（1）博嘉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孙朝霞 100%控制企业，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由两人全资控制，博嘉投资本次增资系为了调整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同时满足好博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涉及外部投资者，因此实际控制人按照此前增资的惯例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2）好博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开展股权激励、增强公司凝聚力的措施，其增资价格系以公司届时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3）本次增资时的有效法律法规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价格作出限制性规定，亦未禁止同一次增资的投资者采用不同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的定价亦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基于正常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历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合法有效，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

2. 历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情况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报告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情况如下：

日期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2016年1月，好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增资，增资前后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好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通过博嘉投资、好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实控人增资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下降
	好博投资中其他员工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好博投资增资价格为 11.40 元/注册资本，低于公允价值，好博投资中其他员工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原股东同比例将净资产转增股本，转增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1年1月，好博窗控第一次增资	不涉及	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2022年6月，好博窗控第二次增资	不涉及	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2022年6月，好博窗控第三次增资	不涉及	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好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了 2 次增资。2020 年 12 月，好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共进行了 3 次增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程序手续的合规性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历史沿革	是否依法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是否验资	是否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2013 年 1 月，好博有限设立	是	是	是	是
2	2016 年 1 月，好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3	2019 年 12 月，好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4	2020 年 12 月，好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6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7	2022 年 6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是	是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平台检索核查，结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关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的报告内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不存在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引发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

（五）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1.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并查验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李莉、梁丽芳、富海中瑞出具的确认函，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已与李莉、梁丽芳、富海中瑞分别签署关于终止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自前述合同协议签署之日起，李莉、梁丽芳、富海中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面清除，不存在恢复对赌条款效力的“抽屉协议”，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2.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已彻底清理，且不存在书

面或口头恢复约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相关对赌协议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要求。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要求。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且该等协议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要求。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和相关情形，符合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及安排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了解，博嘉投资入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李莉、梁丽芳与富海中瑞入股时间相差 18 个月，发行人经营规模、未来规划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且两者身份不同，投资金额差异较大及其增资享有的特殊权利也存在一定差异，亦对其入股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李莉、梁丽芳入股价格与富海中瑞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李莉、梁丽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在发行人创办、发展过程中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且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以个人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公司；李莉、梁丽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商业合作等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基于正常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历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合法有效，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

4.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不存在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首发申报日，李莉、梁丽芳、富海中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恢复对赌条款效力的“抽屉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1 月三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好博投资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所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授予日、可行权日及等待期的确定，结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好博投资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增资、股权转让或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好博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 查验好博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
3. 查验好博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4. 查验好博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
5. 取得好博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6. 查验好博投资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间的借款往来相关协议、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中与该等借款往来相关的内容；
7. 查阅发行人制订的《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每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9. 查阅好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的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及其他股权激励

备案文件：

- 11.访谈好博投资合伙人；
-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好博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好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好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GF18C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6 号 A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增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金融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好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现任职情况
1	李增榜	普通合伙人	130.00	7.2223%	董事长
2	刘治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67%	董事、副总经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3	米建军	有限合伙人	220.00	12.2222%	董事、STORO 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4	孙衍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111%	采购策略经理
5	李树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8.3333%	五金研发部总监兼研发总工程师
6	高彦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556%	STORO 技术支持及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现任职情况
7	张会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数字化部经理
8	王星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营销经理
9	刘文阁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安全管理经理
10	吴经隆	有限合伙人	38.00	2.1111%	五金产品管理部总监
11	瞿学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项目管理部执行经理
12	肖奇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华东华北渠道部总监
13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华南销售部经理
14	林洲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89%	高级结构工程师
15	何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89%	资深结构工程师
16	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高级结构工程师
17	龙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副总经理兼客户中心 轮值总经理
18	陈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采购履行经理
19	吴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采购开发经理
20	郭依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公共关系总监
21	李洪武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战略顾问
22	覃小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33%	高级研发工程师
23	潘锡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33%	高级结构工程师
24	邓陈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33%	资深结构工程师
25	过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STORO 系统事业部业 务员
26	李惠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财务经理
27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技术顾问
28	王新辉	有限合伙人	8.00	0.4444%	STORO 系统事业部品 质经理
29	李威	有限合伙人	8.00	0.4444%	中级计划工程师
30	李锋	有限合伙人	8.00	0.4444%	STORO 系统事业部供 应保障经理
31	蓝子国	有限合伙人	8.00	0.4444%	采购主管
32	王广彦	有限合伙人	60.00	3.3333%	总经理
33	杜一府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3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副总经理兼供应链中 心总经理
35	梁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33%	战略组织人才保障中 心总经理
合计			1,800.00	100.00%	-

2.好博投资的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好博投资的入股员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和采购人员等，由公司根据员工职位、任职年限、任职能力、实现业绩或贡献情况等因素确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好博投资的现有合伙人在入伙好博投资时以及现时

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日期	入伙时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职情况
1	李增榜	130.00	7.2223%	2005.1.1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
2	刘治国	300.00	16.6667%	2004.1.1	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3	米建军	220.00	12.2222%	2004.12.1	斯特睿事业部总经理	董事、STORO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4	孙衍亮	200.00	11.1111%	2005.3.1	采购经理	采购策略经理
5	李树鹏	150.00	8.3333%	2008.11.6	五金研发总工程师	五金研发部总监兼研发总工程师
6	高彦红	100.00	5.5556%	2018.3.8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STORO技术支持及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7	张会荣	50.00	2.7778%	2011.11.15	IT部经理	数字化部经理
8	王星	50.00	2.7778%	2011.11.23	市场部经理	营销经理
9	刘文阁	50.00	2.7778%	2011.8.1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安全管理经理
10	吴经隆	38.00	2.1111%	2007.11.1	销售经理	五金产品管理部总监
11	瞿学芳	30.00	1.6667%	2012.3.5	五金研发部主管	项目管理部执行经理
12	肖奇峰	30.00	1.6667%	2013.11.13	销售团长	华东华北渠道部总监
13	张勇	30.00	1.6667%	2014.8.2	销售团长	华南销售部经理
14	林洲	25.00	1.3889%	2013.8.9	结构工程师	高级结构工程师
15	何平	25.00	1.3889%	2013.8.12	结构工程师	资深结构工程师
16	裘志明	20.00	1.1111%	2012.9.8	结构工程师	高级结构工程师
17	龙海	20.00	1.1111%	2015.9.14	渠道销售部经理	副总经理兼客户中心轮值总经理
18	陈媛	20.00	1.1111%	2010.11.24	采购主管	采购履行经理
19	吴涛	20.00	1.1111%	2013.7.31	采购执行主管	采购开发经理
20	郭依凡	20.00	1.1111%	2017.5.8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监	公共关系总监
21	李洪武	20.00	1.1111%	2011.6.13	战略顾问	战略顾问
22	覃小娟	15.00	0.8333%	2015.4.20	STORO研发中心研发组长	高级研发工程师
23	潘锡勇	15.00	0.8333%	2015.4.20	结构工程师	高级结构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日期	入伙时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职情况
24	邓陈	15.00	0.8333%	2016.4.18	结构工程师	资深结构工程师
25	过晓敏	10.00	0.5556%	2005.8.1	销售内勤	STORO 系统事业部业务员
26	李惠玲	10.00	0.5556%	2008.9.10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
27	张黎明	10.00	0.5556%	2015.3.1	技术顾问	技术顾问
28	王新辉	8.00	0.4444%	2008.10.10	品质部经理	STORO 系统事业部品质经理
29	李威	8.00	0.4444%	2011.7.18	物流部经理	中级计划工程师
30	李锋	8.00	0.4444%	2013.11.20	系统研发中心助理	STORO 系统事业部供应保障经理
31	蓝子国	8.00	0.4444%	2011.12.17	采购主管	采购主管
32	王广彦	60.00	3.3333%	2021.6.21	总经理	总经理
33	杜一府	50.00	2.7778%	2021.8.30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4	刘鹏	20.00	1.1111%	2020.5.12	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35	梁辉	15.00	0.8333%	2022.4.7	战略组织人才保障中心总经理	战略组织人才保障中心总经理
合计		1,800.00	100.00%		-	

注 1：入职日期为合伙人入职公司或子公司的日期

注 2：王广彦、杜一府、刘鹏于 2021 年 12 月入伙；梁辉于 2022 年 11 月入伙。

3.好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让公司的核心员工入股，入股员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和采购人员等，具体激励对象由公司根据员工职位、任职年限、任职能力、实现业绩或贡献情况等因素确定。因此，发行人安排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并明确了退伙或入伙的情形以及定价原则。

自好博投资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增资/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如下：

(1) 好博投资成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成立，李增榜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治国、李增榜等 34 人共同向好博投资出资 1,800 万元，

其初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李增榜	普通合伙人	150.00	8.33%
2	刘治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7%
3	米建军	有限合伙人	220.00	12.22%
4	孙衍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1%
5	李树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8.33%
6	熊怀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6%
7	高彦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6%
8	刘文阁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9	张会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10	王星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11	吴经隆	有限合伙人	38.00	2.11%
12	肖奇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13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14	瞿学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15	林洲	有限合伙人	25.00	1.39%
16	何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39%
17	吴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18	李洪武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19	郭依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20	陈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21	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22	龙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23	覃小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24	黄桀颖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25	邓陈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26	潘锡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27	过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28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29	李惠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30	张天琼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31	李锋	有限合伙人	8.00	0.44%
32	王新辉	有限合伙人	8.00	0.44%
33	蓝子国	有限合伙人	8.00	0.44%
34	李威	有限合伙人	8.00	0.44%
合计		——	1,800.00	100.00%

(2) 好博投资成立后历次财产份额转让

好博投资成立后，其发生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系因员工从公司离职或新入职公司接受股权激励，根据好博投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进行退伙或入伙而发生。

好博投资成立后，仅存在财产份额转让、未发生增资或减资情形。好博投资成立后，其合伙人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2020年10月	张天琼	李增榜	张天琼离职	10	10.102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退伙的合伙人取得好博投资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
2021年10月	熊怀新	李增榜	熊怀新离职	100	104.125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退伙的合伙人取得好博投资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
2021年12月	李增榜	王广彦	对新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份额	60	155.580478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按照公司估值约为2.6亿元确定。
		杜一府		50	129.650542	
		刘鹏		20	51.859871	
2022年2月	黄桀颖	李增榜	黄桀颖离职	15	15.675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退伙的合伙人取得好博投资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
2022年11月	李增榜	梁辉	对新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份额	15	43.350552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按照公司估值约3.1亿元确定。

4.好博投资的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好博投资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成立之持股平台，不涉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行为，亦不涉及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经核查，好博投资系为了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之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至今发生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系因员工从公司离职

或新入职公司接受股权激励，且均根据好博投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进行退伙或入伙，历次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均为合法有效并已办理相应的内部审议或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伙人持有好博投资财产份额的数额与其职位、任职年限等相匹配，合伙人均已向好博投资实缴出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双方均已妥善履行财产份额转让义务、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好博投资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好博投资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好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制订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好博投资的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及股权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事项	相关约定/规定内容
流转、退出机制	<p>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约定情形决定退伙的；</p> <p>（2）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约定情形退伙或被除名的；</p> <p>（3）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禁止性情形的；</p> <p>（4）在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登记为 C 等（合格）以下；</p> <p>（5）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包括辞职、辞退、开除）从公司离职；</p> <p>（6）申请退伙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p> <p>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出现上述情形或申请退伙的，由合伙企业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届时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税后所得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并作减资退伙处理。</p>
合伙份额锁定期安	《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限售期为其入伙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含当

事项	相关约定/规定内容
排	日)的期间。在限售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进行处分(处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管理等形式上或实质上导致合伙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前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包括辞职、辞退、开除)从公司离职的,应由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条规定: 1.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新合伙人入伙,应当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可以退伙。

2.好博投资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1) 好博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增榜为好博投资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好博投资之《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增榜作为好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享有对好博投资重大事项的决定权以及对好博投资合伙人会议拟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其具有对好博投资的实际控制权,好博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好博投资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定

好博投资已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如下方式减持:

(1) 减持股份的条件: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减持，本企业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减持股份的期限：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

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承诺。

因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好博投资的股份锁定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3. 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好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款项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初始资金来源
1	刘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300.00	300.00	2019 年 12 月	200 万元为自有资金，10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款（已还清）金
2	米建军	董事、STORO 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220.00	220.00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20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款（已还清）
3	孙衍亮	采购策略经理	200.00	200.00		130 万元为自有资金，7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款（已还清）
4	李增榜	董事长	130.00	130.00		自有资金
5	李树鹏	五金研发部总监兼研发总工程师	150.00	150.00		50 万元为自有资金，10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款（已还清）
6	高彦红	STORO 技术支持及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00.00	100.00		30 万元为自有资金，7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款（已还清）
7	刘文阁	安全管理经理	50.00	50.00		自有资金
8	张会荣	数字化部经理	50.00	50.00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4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款（已还清）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初始资金来源
9	王星	营销经理	50.00	50.00		35 万元为自有资金， 15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 借款（已还清）
10	吴经隆	五金产品管理部 总监	38.00	38.00		18 万元为自有资金， 2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 借款（已还清）
11	肖奇峰	华东华北渠道部 总监	30.00	30.00		来源于孙朝霞借款 （已还清）
12	张勇	华南销售部经理	30.00	30.00		自有资金
13	瞿学芳	项目管理部执行 经理	30.00	30.00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 2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 借款（已还清）
14	林洲	高级结构工程师	25.00	25.00		15 万元为自有资金， 1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 借款（已还清）
15	何平	资深结构工程师	25.00	25.00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 15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 借款（已还清）
16	吴涛	采购开发经理	20.00	20.00		12 万元为自有资金，8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 款（已还清）
17	李洪武	战略顾问	20.00	20.00		自有资金
18	郭依凡	公共关系总监	20.00	20.00		来源于孙朝霞借款 （已还清）
19	陈媛	采购履行经理	20.00	20.00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 10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 借款（已还清）
20	裘志明	高级结构工程师	20.00	20.00		15 万元为自有资金，5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 款（已还清）
21	龙海	副总经理兼客户 中心轮值总经理	20.00	20.00		来源于孙朝霞借款 （已还清）
22	覃小娟	高级研发工程师	15.00	15.00		来源于孙朝霞借款 （已还清）
23	邓陈	资深结构工程师	15.00	15.00		3 万元为自有资金，12 万元来源于孙朝霞借 款（已还清）
24	潘锡勇	高级结构工程师	15.00	15.00		来源于孙朝霞借款 （已还清）
25	过晓敏	STORO 系统事 业部业务员	10.00	10.00		来源于孙朝霞借款 （已还清）
26	张黎明	技术顾问	10.00	10.00		自有资金
27	李惠玲	财务经理	10.00	10.00		自有资金
28	李锋	STORO 系统事 业部供应保障经 理	8.00	8.0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初始资金来源
29	王新辉	STORO 系统事业部品质经理	8.00	8.00		自有资金
30	蓝子国	采购主管	8.00	8.00		自有资金
31	李威	中级计划工程师	8.00	8.00		自有资金
32	杜一府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0.00	129.650542	2021 年 12 月	自有资金
33	王广彦	总经理	60.00	155.580478		自有资金
34	刘鹏	副总经理兼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20.00	51.859871		自有资金
35	梁辉	战略组织人才保障中心总经理	15.00	43.350552	2022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注：上表合伙人之现任职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职务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及好博投资合伙人，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的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好博投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孙朝霞签署之借款协议及相应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及好博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好博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款项，除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借款的情形外，其他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上述借款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要求员工入伙后缴付出资的时间相对较短，部分员工出资金额较大、无法短期内凑齐资金，因此先行向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好博投资部分合伙人提供借款，截至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前该等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好博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好博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款项来源为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好博投资合伙人系以合法有效方式（成立出资或受让份额）取得好博投资财产份额，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数量与其任职年限、职务级别相匹配，合伙人均已向好博投资实缴出资或足额支付受让好博投资财产份额的对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的具体情况，好博投资已就其成立及运作办理完毕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2. 发行人已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好博投资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好博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李增榜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好博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款项，除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借款的情形外，其他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好博投资部分合伙人提供借款，且该等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好博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博嘉投资和好博投资两家企业，上述公司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

(1) 列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 说明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一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或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的身份证件；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职位的全部企业信息进行检索；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明细。

核查结果：

（一）列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佛山市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孙朝霞弟弟孙衍亮持股 51%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注销
主营业务	从事广告业务；灯箱、橱窗、互联网宣传活动；媒体代理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活动、演艺庆典活动策划、设计（不含演出经纪）；互联网技术研发，网站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舞台搭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同行业	否
是否为公司上下游业务	否

除以上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该

等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说明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一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所述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所述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关联方的情形，如注销了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邢台市世纪中天经贸有限公司等。

(2) 2021年5月，发行人通过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其全资子公司美国好博以1美元的对价向孙朝霞收购其所持美国维哈根100%的股权。2021年8月，孙朝霞将上述股权转让至美国好博，同时豁免其支付股权对价的义务。

(3) 2015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在美国设立美国维哈根，但其未就设立美国维哈根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故发行人无法办理关于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越南好博向其少数股东朱庭安及其亲属拆入资金合计128.44万元，主要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拆借利率为年利率12%。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和基本情况，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 说明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的具体原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美国维哈根设立资金来源，设立后与境内外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外汇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孙朝霞及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如有）。

(3) 说明美国好博和美国维哈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背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和主要目的，对价的公允性，孙朝霞豁免美国好博支付股权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

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收购后，美国好博对美国维哈根的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4) 说明越南好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和背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越南好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等，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发行人的借贷利率及越南的信贷利率水平，说明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上述资金拆借余额，资金拆借是否会持续。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权交易对价和资金拆借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

- 1.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等负责人；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登记情况；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地方法院网等网站，核查相关企业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争议纠纷；
- 4.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等检索查询，核查相关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 5.查验报告期内部分注销关联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凭证
- 6.查验报告期内部分注销关联方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境外子公司香港好博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境外子公司香港好博的注册登记文件、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1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说明，确认香港好博的注销原因；

13.查阅美国维哈根的注册登记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商标注册证书；

1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官方网站检索美国维哈根已取得的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

15.查阅美国好博与孙朝霞签署之关于转让美国维哈根股份的转让协议，孙朝霞豁免美国好博支付转让对价的确认函；

16.查阅发行人与中介代理机构签署的关于委托办理转移美国维哈根名下注册商标之委托代理合同、付费凭证或中介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17.电话咨询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了解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合规要求；

18.查阅《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关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

19.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是否存在收到外汇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21. 查阅美国好博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登记业务凭证、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
22. 通过纽约州企业登记信息网站对美国好博及美国维哈根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23. 查阅越南好博的注册登记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4. 访谈越南好博少数股东朱庭安；
25. 查阅越南好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借款往来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付款凭证、还款凭证、内部决议文件；
26. 查阅境外律师针对美国维哈根、美国好博、越南好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7.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境内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借款合同；
29. 通过 Wind 应用等渠道查询越南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平均信贷利率信息；
30.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3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和基本情况，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和基本情况，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计 5 家，其注销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A. 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增榜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持股 55% 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弟弟孙衍亮持股 5%； 发行人董事刘治国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 发行人董事米建军持股 10% 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3KXJA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亚杰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2 号（光华包装厂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门窗、门窗配件、模具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建材（不含木材）的销售;五金配件的生产及技术咨询;金属表面处理的加工及技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孙朝霞持股 55%，刘治国持股 10%，刘亚杰持股 10%，米建军持股 10%，李增榜持股 10%，孙衍亮持股 5%
经营状态	曾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清算报告和进行清算，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被注销
注销原因	公司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B. 邢台市世纪中天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邢台市世纪中天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米建军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工商注册号	13050020015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米建军
住所	邢台市新西街甲-2 号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医用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轻工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米建军持股 40%，盖建飞持股 30%，甘文革持股 30%
经营状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被注销
注销原因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C. 佛山市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孙朝霞弟弟孙衍亮持股 51%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3BMH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生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映翠北路 1 号风度广场 12 座 2116 房之二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灯箱、橱窗、互联网宣传活动；媒体代理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活动、演艺庆典活动策划、设计（不含演出经纪）；互联网技术研发，网站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舞台搭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衍亮持股 51%，徐生持股 39%，喻凯持股 10%
经营状态	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注销原因	公司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D. 北京凤之鸣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凤之鸣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张黎明的配偶常迎春持股 33.33%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167426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常迎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61602 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迎春持股 33.3333%，常新娥持股 66.6667%
经营状态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注销原因	公司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E. 香港好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PO(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好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PO(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担任董事
公司编号	2709543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
董事	孙朝霞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各类产品的研发, 设计及国际贸易, 海外投资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管理需要, 且香港好博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 除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曾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向原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缴纳 50 元的罚款的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在注销前,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注销前,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A. 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内容显示, 济南伯爵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为李增榜、孙朝霞、刘治国、孙衍亮、米建军) 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剩余财产总额为 644,172.1 元, 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济

南伯爵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与会股东同意清算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的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如果公司在清算结束后仍有未处理完毕的债务，全体股东承诺按照认缴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对公司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出具的《企业吊销信息》，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伯爵”）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济南伯爵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济南伯爵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决议清算时行之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结合上述规定，济南伯爵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决议清算后，客观上不应继续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经访谈济南伯爵的原股东孙朝霞、李增榜、刘治国、孙衍亮、米建军了解，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主要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下同）出具的声明承诺，济南伯爵在作出关于同意公司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前已无实际经营，除济南伯爵在曾经营期间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及在曾经营期间与清算分配时与孙朝霞、李增榜、刘治国、孙衍亮、米建军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B.邢台市世纪中天经贸有限公司

邢台市世纪中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世纪中天”）已于 2019 年

9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访谈邢台世纪中天原股东米建军了解，邢台世纪中天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与邢台世纪中天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C.佛山市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动向的工商档案资料，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出具（顺德）登记内销字（2020）第fs20090710495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佛山动向注销。

经访谈佛山动向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衍亮了解，佛山动向在注销前已长期未实际经营，其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与佛山动向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D.北京凤之鸣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凤之鸣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凤之鸣”）已于2021年12月20日被注销。

经访谈北京凤之鸣原股东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常迎春（发行人监事张黎明的配偶）了解，北京凤之鸣在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其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与北京凤之鸣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E.香港好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PO(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香港好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好博”）已于2021年11月

26 日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好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好博成立后曾有业务经营活动，但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除与发行人间的日常正常资金往来外，其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与香港好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系基于长期未实际经营进行注销，除济南伯爵在曾经营期间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及在曾经营期间与清算分配时与其股东孙朝霞、李增榜、刘治国、孙衍亮、米建军存在资金往来，以及香港好博注销前与发行人存在日常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外，该等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前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具体情形如下：

(1) 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

A.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济南伯爵曾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从被吊销营业执照前至注销时已处于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状态，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伯爵不存在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B.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济南伯爵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经访谈济南伯爵负责人李增榜、孙朝霞了解，济南伯爵从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注销前已处于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其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济南伯爵清算组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在山东商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济南伯爵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与会股东同意清算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的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如果公司在清算结束后仍有未处理完毕的债务，全体股东承诺按照认缴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对公司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伯爵不存在与债务处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济南伯爵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济南伯爵未因债务处置产生争议纠纷。

(2) 邢台市世纪中天经贸有限公司

A.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访谈邢台世纪中天负责人米建军了解，邢台世纪中天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邢台世纪中天不存在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B.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19年9月23日，邢台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向邢台世纪中天出具（邢东）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652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邢台世纪中天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邢台世纪中天注销登记。

根据邢台世纪中天负责人米建军的确认，邢台世纪中天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其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问题。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邢台世纪中天不存在与债务处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邢台世纪中天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邢台世纪中天未因债务处置产生争议纠纷。

(3) 佛山市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访谈佛山动向负责人孙衍亮了解，佛山动向在注销前已处于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状态，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动向不存在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B.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佛山动向已于2020年9月7日被注销。

根据佛山动向负责人孙衍亮的确认，佛山动向在注销前已处于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其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问题。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动向不存在与债务处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动向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佛山动向未因债务处置产生争议纠纷。

(4) 北京凤之鸣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A.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访谈北京凤之鸣负责人常迎春了解，北京凤之鸣在注销前已处于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状态，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凤之鸣不存在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或安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B.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北京凤之鸣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准予其简易注销。

根据北京凤之鸣负责人常迎春的确认，北京凤之鸣在注销前已处于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其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问题。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凤之鸣不存在与债务处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凤之鸣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北京凤之鸣未因债务处置产生争议纠纷。

(5) 香港好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PO(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A.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香港好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截至香港好博注销前，香港好博名下未拥有资产、未经营业务亦未聘用员工，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B.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好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销事项的特别决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递交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宪报公告编号第 7349 号，香港好博于

2021年11月26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好博注销前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其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问题，亦不存在债务处置争议纠纷。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销前，香港好博不存在与债务处置相关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好博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香港好博未因债务处置产生争议纠纷。

（二）说明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的具体原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美国维哈根设立资金来源，设立后与境内外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外汇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孙朝霞及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如有）。

1.说明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的具体原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

（1）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的具体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的原因如下：

2014年，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拟以维哈根为品牌扩展境外市场，并初步计划以德国市场作为首个境外业务开拓目标。但经市场调研发现，德国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当时主营的推拉及悬挂外开系列产品不匹配，而美国市场较为契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加上当时以个人身份在美国成立企业相对简便、便于前期探索当地市场情况，因此发行人将境外业务发展的重点转向美国并由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先行成立美国维哈根。

（2）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

经核查，美国维哈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朝霞于2015年在美国设立的公司，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

一方面为设立之初孙朝霞对当时的境外投资监管政策不了解，因此未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另一方面为客观上主管政府部门一直未有针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除返程投资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导致实务中无法补办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后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正式生效。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但是，我国一直未针对“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出台更具体规定，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外，我国主管政府部门暂无其他可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

因此，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其情形不适用“37号文”的相关规定，亦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

2.美国维哈根设立资金来源，设立后与境内外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外汇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美国维哈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Zhong Lun New York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维哈根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及其好友了解，自美国维哈根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朝霞未对美国维哈根进行实缴出资、亦未向美国维哈根汇付资金，美国维哈根自2015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美国维哈根成立后，因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需定期缴纳年度税金以及提交纳税报表，加之孙朝霞个人资金出境不便，美国维哈根曾于2015年向孙朝霞在美国定居的朋友借入约1,000美元用于支付前述年度税金以及代理报税中介费用，且由于该笔借款金额较小，故孙朝霞朋友同意其免于偿还，借款双方亦未就该等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该情形外美国维哈根与境内外主体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外汇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3.孙朝霞及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如有）

(1) 孙朝霞及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 孙朝霞关于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国关于境内主体境外投资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前述政府部门所制定的在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时有效的有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核准和备案手续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文件	实施日期	具体规定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6日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u> 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2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4年5月8日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u>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u>

根据上述规定，美国维哈根设立时，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办理主体仅限于境内机构，未包含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的情形。发改部门虽然在2014年颁布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提及将参照该办法制定境内自然人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但相关规定一直未实际颁布。

2018年，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分别发布实施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文件	实施日期	具体规定
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2018年1月18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 <u>前款所述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 前款所述企业为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8年3月1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u> 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第六十三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u>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u>

根据上表之规定，商务部门于 2018 年颁布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相关操作指引不适用于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的情形，且商务部门至今仍未有针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和规则。发改部门于 2018 年颁布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样明确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不适用该办法规定。

因此，截至目前，无论商务部门或发改部门，均未有针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行为需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明确规定以及行政服务受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广东省商务厅在其官方网站中针对“国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境外投资如何办理备案”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¹，确认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也即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不需要在商务部门办理手续。

此外，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且其持有境外企业

¹ http://com.gd.gov.cn/hdjl/cjwt/dwtzhz/content/mpost_2894400.html

股权的行为已在美国好博完成收购美国维哈根全部股权后终止，未发生其他境外直接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间为行政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行政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此外，若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则上述追溯期限延长至五年。孙朝霞于 2015 年设立美国维哈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与美国好博签署转让协议并向美国好博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美国维哈根股份。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算，距今均已届满两年，且上述行为不存在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假设存在针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需办理备案手续的明确规定和罚则，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已经届满，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因此，针对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行为，主管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均未有针对该行为需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明确规定以及行政服务受理事项，孙朝霞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存在客观障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其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且已终止，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已经届满，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前文所述，2007 年 2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正式生效。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但是，我国一直未针对“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出台更具体规定，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外，我国主管政府部门暂无其他可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前文所述，自美国维哈根成立以来，孙朝霞未向美国维哈根实缴出资或汇付资金，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其客观上存在无法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

因此，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存在被主管外汇监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并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其顶格处罚结果为罚款 5 万元，且孙朝霞并未违规实施资金进出境的行为，未造成客观危害结果，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美国好博等主体向美国维哈根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因此，发行人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不属于根据上述规定需要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发展

和改委委员会、深圳市商务局确认，发行人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在未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下，无需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

因此，发行人现时无需就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事宜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09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0号文”）正式生效，根据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13号文”）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此外，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亦于2016年4月1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²中，明确回复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已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无需办理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如前文所述，虽然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已被取消，但13号文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² 网址链接：<http://www.safe.gov.cn/safe/2016/0401/2524.html>

经发行人确认，其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美国好博等主体向美国维哈根出资，不属于根据前述规定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及发行人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之外汇登记业务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在未向境外出资的情况下，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因此，发行人现时无需就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基于美国维哈根后续无实际经营的计划，且后续发行人客观上已无法办理对其投入资产、权益等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备案或外汇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已启动美国维哈根的注销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哈根名下尚有 32 项注册商标（28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且正在办理将该等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过程中，待上述商标完成所有权转移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并完成美国维哈根的注销登记手续。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如因美国维哈根存在的无法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情形导致发行人被主管政府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 说明美国好博和美国维哈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背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和主要目的，对价的公允性，孙朝霞豁免美国好博支付股权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收购后，美国好博对美国维哈根的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1.说明美国好博和美国维哈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背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

经适当核查，美国好博及美国维哈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好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好博有限责任公司 (HOPO INC.)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份				
已发行股份数	200 股				
主要办公地址	1 Cuttermill Road, suite#4, Great Neck, NY 11021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董事	孙朝霞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成立背景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拟扩展境外市场。2015 年左右，发行人以推拉及悬挂外开系列为主营产品，由于美国门窗市场主流需求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匹配，因此选择设立美国子公司，以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61.97	60.69	59.26	69.99
	净资产 (万元)	48.14	47.35	45.33	55.74
	营业收入 (万元)	-	-	-	16.52
	净利润 (万元)	-0.97	-2.08	-9.25	8.47

注：美国好博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20 年营业收入为其 2019 年订单于 2020 年由发行人代为发货给其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美国维哈根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EHAG INC.				
股权结构	美国好博持有 100% 股份				
已发行股份数	200 股				
主要办公地址	40 Orange Drive, Jericho, NY 11753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董事	孙朝霞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成立背景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以维哈根为品牌扩展境外市场，并初步计划以德国市场作为首个境外业务开拓目标。但经市场调研发现，德国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当时主营的推拉及悬挂外开系列产品不匹配，而美国市场较为契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加上当时以个人身份在美国去成立企业相对简便、便于前期探索当地市场情况，因此实际控制人孙朝霞以个人名义先行成立美国维哈根。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	-	-	-
	净资产 (万元)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净利润 (万元)	-	-	-	-

2. 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和主要目的，对价的公允性，孙朝霞豁免美国好博

支付股权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1) 上述交易的背景和主要目的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美国好博向孙朝霞收购其所持有美国维哈根所有股权的背景和主要目的如下：

美国维哈根是基于发行人拟在境外以维哈根为品牌扩展市场的业务发展需求而设立，但维系美国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较高，因此美国维哈根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是，美国维哈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所控制的主体，其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商标的内容以及注册类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注册商标内容或业务内容近似，为了确保发行人的资产独立、规范运作，且基于股份转让相较于商标所有权转让耗时较短、操作便利，因此便由美国好博向孙朝霞收购其所持有的美国维哈根所有股份。

(2) 上述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经查验美国维哈根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美国维哈根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亦未缴纳注册资本。美国好博向孙朝霞收购其所持有美国维哈根的所有股权时，美国维哈根名下除 22 项注册商标（18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外并无其他资产，且相关注册商标均未使用、未产生经营收入，美国维哈根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非常低，因此，孙朝霞将其所持有美国维哈根全部股份的转让对价设定为 1 美元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 孙朝霞豁免美国好博支付股权对价的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美国好博收购美国维哈根所支付对价形式为外币（美元），发行人收取外币以及将外币汇回境内手续繁琐，且转让对价本身较低、豁免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亦不会损害发行人的正当权益，因此孙朝霞决定豁免美国好博向其支付收购美国维哈根股权的对价，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豁免事实。

(4)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

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维哈根的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美国维哈根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开立银行账户，孙朝霞及美国维哈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3.收购后，美国好博对美国维哈根的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美国好博收购美国维哈根后，未对美国维哈根的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亦未利用美国维哈根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美国维哈根目前已启动注销工作，拟将其名下所有的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后进行解散和注销登记。

（四）说明越南好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和背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结合越南好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等，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发行人的借贷利率及越南的信贷利率水平，说明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上述资金拆借余额，资金拆借是否会持续。

1.越南好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和背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好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好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OPO INTERNATIONAL CO.,LTD）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主要业务	门窗五金产品及门窗控制装置的技术研发、门窗配件及门窗系统产品的市场推广				
成立背景	2014年，发行人为了开发越南市场同时为了拓展海外市场的业务拟在越南成立公司；发行人在成立越南好博之时发现 HOPO 商标已在当地被抢先注册，2019年，朱庭安获取 HOPO 商标的所有权，发行人与朱庭安商议后，共同成立了越南好博，朱庭安将 HOPO 商标所有权转至越南好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越南盾)	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好博窗控	2,398,858,000.00	704,480.00	70%
	2	朱庭安	1,028,082,000.00	301,920.00	3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8.89	723.18	615.04	453.41
净资产（万元）	28.10	126.72	112.05	50.40	
营业收入（万元）	366.35	1,138.75	953.03	559.96	
净利润（万元）	-101.68	8.28	61.64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18	191.02	88.46	-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6	-8.35	-27.09	-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5	-201.35	-23.86	123.02	

注：越南好博人民币出资额按照 1 人民币=3,405 越南盾汇率折算。

2.结合越南好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等，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伴随着越南当地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市场推广取得成效，越南好博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从现金流具体情况来看，越南好博从 2021 年开始盈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由于仍处在发展初期，年度内依然存在资金临时性短缺的情况。结合越南好博所需资金较少且期限较短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越南好博及时、有效的获取资金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当地少数股东朱庭安及其亲属向越南好博进行了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越南好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就越南好博向朱庭安及其亲属借款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通过上述审议程序确认向朱庭安借款事宜，越南好博另就上述借款事宜与朱庭安亲属签订了借款合同，在资金拆借和归还时按照日常资金管理流程进行了相关审批，越南好博亦按照内部决议内容及合同约定及时归还了朱庭安及其亲属的借款及其利息。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于

2022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监事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监事对上述借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股东对该笔借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

（四）结合发行人的借贷利率及越南的信贷利率水平，说明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发生一笔银行借款，为在2020年6月22日自中国银行借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的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利息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0个基点，即3.95%；越南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平均信贷利率分别为7.65%、7.81%和8.01%，越南好博与朱庭安及其亲属资金拆借年利率为12%和14%，年利率高于越南年度平均信贷利率。

越南好博注册地和日常经营活动所在地均在国外，无法向国内银行借款；越南好博非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基于监管的要求亦无法将银行借款用于越南好博的生产经营，故发行人借贷利率对于越南好博向朱庭安及其亲属资金拆借年利率不具有可比较性。

基于越南好博规模较小且属于轻资产企业、利润波动较大、风险较高和中方控股等原因，越南好博很难从银行获取贷款；另外银行信贷具有条款约束多、手续繁杂和放款时间较长等特点，无法满足发行人对于资金需求的时效性和及时性，无法满足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加之越南好博资金需求量较小，故越南好博从朱庭安及其亲属拆借资金。资金拆借利率虽高于越南年度平均信贷利率，但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越南好博从朱庭安及其亲属拆借资金频次低且金额小，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资金拆借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或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用途合理，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上述资金拆借余额，资金拆借是否会持续

报告期各期末，越南好博向朱庭安及其亲属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交易额及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利息 合计
		拆入金 额	拆入归 还金额	拆入金 额	拆入归 还金额	拆入金 额	拆入归 还金额	拆入金 额	拆入归 还金额	
阮氏容	发生额	30.00	30.00	-	14.00	14.00	-	-	-	4.17
	余额		-		-		14.00		-	
阮氏明芳	发生额	-	-	-	14.00	14.00	-	-	-	2.45
	余额		-		-		14.00		-	
黄志强	发生额	-	-	-	14.28	14.28	-	-	-	2.47
	余额		-		-		14.28		-	
朱少芳	发生额	-	-	-	25.20	25.20	-	-	-	5.38
	余额		-		-		25.20		-	
朱庭安	发生额	7.50	7.50	-	-	19.60	87.35	41.36	96.60	-
	余额		-		-		-		67.75	
合计	发生额	37.50	37.50	-	67.48	87.08	87.35	41.36	96.60	14.47
	余额		-		-		67.48		67.75	

注 1：上述利息分别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越南好博存在金额较小的部分利息尚未归还的情形。

注 2：朱庭安为越南好博少数股东兼总经理，加之其拆借的资金金额小、时间短等特征，未对其资金拆借提供利息。

越南好博成立时间短、正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随之扩大，2023 年随着业务的继续拓展，越南好博存在向朱庭安及其亲属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已经全部归还。发行人将不断加强越南好博与少数股东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规范相关行为；并根据关联方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防止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计 5 家，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

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均未实际经营或处于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状态，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未因债务处置产生争议纠纷。

2.2014年，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维哈根为品牌扩展境外市场，当时以个人身份在美国成立企业相对简便，因此由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先行成立美国维哈根；美国维哈根自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未实际出资，除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借入现金用于支付必要税金及中介费用的情形以外与境内外主体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外汇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

针对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行为，主管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均未有针对该行为需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明确规定以及行政服务受理事项，孙朝霞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存在客观障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其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且已终止，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已经届满，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孙朝霞设立美国维哈根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存在被主管外汇监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并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其顶格处罚结果为罚款5万元，且孙朝霞并未违规实施资金进出境的行为，未造成客观危害结果，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美国好博等主体向美国维哈根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因此，发行人通过美国好博间接投资美国维哈根不属于根据上述规定需要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美国维哈根正在将其名下所有的注册商标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内其他主体，待以上资产转移完毕后，发行人将立即启动美国维哈根的注销程序。

3.美国好博和美国维哈根的基本情况已经说明；美国好博收购孙朝霞所持有美国维哈根全部股份的背景和主要目的已经说明，对价具备公允性，孙朝霞

豁免美国好博支付股权对价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美国好博收购美国维哈根后，未对美国维哈根的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亦未利用美国维哈根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美国维哈根目前已启动注销工作，拟将其名下所有的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或美国好博后进行解散和注销登记。

4.越南好博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对方同时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确认发行人的商标无效和向法院起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均为发行人起诉相关主体侵害其专利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纠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执行商标评审委、法院的裁决/判决；涉诉商标/专利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裁决/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说明后续是否有继续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说明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说明发行人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3) 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

疵、有无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基本情况及相关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间的纠纷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法律文书（如起诉状、证据目录、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等）、行政程序法律文书（如申请书、决定书、裁定书等）；

2.查验发行人执行相关裁定、判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凭证；

3.查阅发行人往年主营产品在产品图册，与产品外包装设计及制作供应商签署之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图纸；

4.登录发行人主要经营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自有或第三方销售平台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法律文书（如起诉状、证据目录、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等）、行政程序法律文书（如申请书、决定书、裁定书等）；

7.查阅发行人建立并执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

8.查阅发行人法务部门执行日常维权职责的证明文件；

9.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

10.查阅发行人已申请并获授权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

1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商标、专利的权利档案文件；

1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对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检索核查；

13. 查阅境外律师针对美国维哈根、美国好博、越南好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与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纠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执行商标评审委、法院的裁决/判决；涉诉商标/专利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裁决/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说明后续是否有继续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与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纠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执行商标评审委、法院的裁决/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纠纷共 24 宗，分别为 1 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1 宗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1 宗申请商标权无效宣告纠纷、2 宗申请商标权撤销纠纷、19 宗申请商标不予注册纠纷，其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执行裁决/判决情况如下：

（1）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第 6570639 号“好博”和第 3002479 号“好博”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该纠纷相关的法院文书及其他资料，发行人与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历经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申请抗诉等程序，案件已完结，其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情况
2017 年 11 月	博恬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维权警告函，发行人已将博恬公司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请要求确认发行人在门窗系统上使用“好博窗控”的企业简称未侵害博恬五金注册商标独占许可权，还要求确认发行人登记并使用的现有企业名称及域名不构成对博恬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2018 年 3 月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起诉案件。
2018 年 9 月	博恬公司针对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情况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其与发行人间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诉请法

时间	情况
	院：（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博恬公司第 6570639 号第 6 类和第 3002479 号“好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在涉案商品的产品本身、包装、宣传册、官方网站等场合使用“好博窗控”字样或标识；（2）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去除“好博”字样；（3）判令发行人赔偿博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包含合理费用）。
2018 年 11 月	为遵循节约司法资源原则，方便诉讼，避免就同一事实的案件为不同法院重复审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案件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基于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者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纠纷，裁定将本案移送先立案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博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博恬公司因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2019）粤 0306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博恬公司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1 年 9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二、深圳好博窗控技术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第 6570639 号“好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展示、宣传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门把手等商品时突出使用“好博窗控”字样的标识；三、深圳好博窗控技术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支付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50000 元；四、驳回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就其与博恬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民事判决；（2）维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6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
2022 年 1 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订）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作出（2021）粤民申 149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再审申请。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请求：（1）发行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申 14920 号民事裁定书，请求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就上述判决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查建议）；（2）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监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审本案，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维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6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并由博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7 月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深检民监〔2022〕274 号通知书，于

时间	情况
	2022年7月20日决定受理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24541号民事判决申请监督一案。
2022年11月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深检民监〔2022〕274号），不予支持发行人的监督申请。

（2）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第 1049265 号“HOPPE 及图”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该纠纷相关的法院文书及其他资料，发行人与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已结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3月19日，好博有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对象为博恬公司，好博有限诉讼请求法院：1、确认原告在门把手等商品上使用“HOPO”标识不侵犯被告第1049265号“HOPPE及图”等注册商标独占许可权；2、确认原告在门窗系统上使用“好博窗控”的企业简称未侵犯被告第6570639号“好博”等注册商标独占许可权；3、确认原告登记并使用的现有企业名称及域名不构成对被告的不正当竞争。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认为：本案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本案中，被告于2017年11月3日向原告发出《律师维权警告函》并指出原告涉嫌存在侵害其知识产权的行为，并要求停止侵权，否则将采取维权措施。虽然被告发送律师函的行为存在使原告的合法商业利益受到损失的可能性，但原告未在收到该函件后向被告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撤回警告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故原告的起诉不具备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综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好博窗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3）其他非民事诉讼纠纷

除上述民事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还存在以下其他22宗非民事诉讼纠纷，其中序号1-7为已进入行政诉讼阶段纠纷，序号8-22为不涉及行政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案由	申请人	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议结果	是否进 入行政 诉讼阶 段	行政 诉讼 判决 结果	案件进 展	纠纷时间
1	商标无效宣告 请求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12716425 号 “HOPO” 商标	维持	是	维持	已完结	2018 年 2 月 2 日, 申请人对争议商 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9 年 2 月 19 日, 商标评审委员会 作出《关于第 12716425 号 “HOPO”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书》, 申请人不服裁定结果向北京知 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霍帕的诉讼请 求。
2	商标连续三年 不使用撤销申 请	博恬(上海) 五金有限公司	第 4404780 号 “HOPO” 商标	维持	是	维持	已完结	2018 年 1 月 29 日, 申请人以无正当 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 向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 争议商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作出《关于第 4404780 号第 6 类“HOPO” 注册商标连续三 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决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申请人向国家 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 局决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申请 人不服决定结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博恬的诉讼请

序号	纠纷案由	申请人	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议结果	是否进 入行政 诉讼阶 段	行政 诉讼 判决 结果	案件进 展	纠纷时间
								求。
3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45588298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在展示板；门用非 金属附件；非金属 锁（非电）；室内 窗用遮光帘（家 具）；非金属门把 手；非金属、非橡 胶制门档；非金 属、非橡胶制窗 档；窗用非金属附 件商品上不予核准 注册	是	尚未 审结	进入一 审阶 段，尚 未开庭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45588298 号“好博窗控”商标在部 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不服决定 结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决定对争议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 核准注册；被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 局已提交行政答辩状；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向北京知 识产权法院缴纳一审诉讼费用。
4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30609378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在“生物指纹门 锁；联锁门用电子 门禁装置；数字门 锁；无线电频率控 制锁”商品上不予 核准注册	是	驳回 发行 人的 诉讼 请求	已完结	202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 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 《第 30609378 号“好博窗控”商标 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不服决 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1 年 9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决定对争议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

序号	纠纷案由	申请人	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议结果	是否进 入行政 诉讼阶 段	行政 诉讼 判决 结果	案件进 展	纠纷时间
								核准注册；被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5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44693503A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在“小五金器具； 金属门把手；门用 金属附件；窗用金 属附件；金属锁 （非电）；金属滑 轮（非机器用）” 商品上不予核准注 册	是	尚未 审结	进入一 审阶 段，尚 未开庭	2021年1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44693503A号“好博窗控”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2年1月4日，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2年8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争议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被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提交行政答辩状； 2023年3月27日，公司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缴纳一审诉讼费用。
6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45585421A 号 “好博窗控 HOPO”商标	在“展示板”商品 上不予核准注册	是	尚未 审结	进入一 审阶 段，尚 未开庭	2021年1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45585421A号“好博窗控HOP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2年8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纠纷案由	申请人	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议结果	是否进 入行政 诉讼阶 段	行政 诉讼 判决 结果	案件进 展	纠纷时间
								决定对争议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被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提交行政答辩状;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缴纳一审诉讼费用。
7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45593276 号 “好博”商标	在“展示板; 门用 非金属附件; 非金 属锁(非电); 室 内窗用遮光帘(家 具); 非金属把 手; 非金属、非橡 胶制门挡; 非金 属、非橡胶制窗 挡; 窗用非金属附 件”商品上不予核 准注册	是	尚未 审结	进入一 审阶 段, 尚 未开庭	2021年1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45593276号“好博”商标不予注册 的决定》; 2022年1月11日,申请人不服决定 结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2年8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决定对争议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 核准注册,被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向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 局已提交行政答辩状;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向北京 知识产权法院缴纳一审诉讼费用。
8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30584539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年6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0584539号“好博窗控”商标准予 注册的决定》。

序号	纠纷案由	申请人	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议结果	是否进 入行政 诉讼阶 段	行政 诉讼 判决 结果	案件进 展	纠纷时间
9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30584610 号 “好博”商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0584610 号“好博”商标准予注册 的决定》。
10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30587031 号 “好博”商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 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 《第 30587031 号“好博”商标准予 注册的决定》。
11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30588762 号 “好博”商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8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0588762 号“好博”商标准予注册 的决定》。
12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30596857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0596857 号“好博窗控”商标准予 注册的决定》。
13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30600343 号 “好博”商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0600343 号“好博”商标准予注册 的决定》。
14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30613316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7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0613316 号“好博窗控”商标准予 注册的决定》。
15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 限公司	第 31665762 号 “好博”商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序号	纠纷案由	申请人	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议结果	是否进 入行政 诉讼阶 段	行政 诉讼 判决 结果	案件进 展	纠纷时间
								31665762 号“好博”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16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37968509 号 “好博”商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1 年 5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7968509 号“好博”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17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37968515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1 年 5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7968515 号“好博窗控”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18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45585421 号 “好博窗控 HOPO”商标	在“非金属锁（非电）；室内窗用遮光帘（家具）；非金属、非橡胶制门挡；窗用非金属附件”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	2023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45585421 号“好博窗控 HOPO”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不服决定结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19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50127623A 号 “好博“商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2 年 4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50127623A 号“好博“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序号	纠纷案由	申请人	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议结果	是否进 入行政 诉讼阶 段	行政 诉讼 判决 结果	案件进 展	纠纷时间
20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50136434A 号 “好博窗控”商 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2 年 5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50136434A 号“好博窗控”商标准 予注册的决定》。
21	商标注册申请 异议	霍帕控股有限 公司	第 31652207 号 “好博”商标	准予注册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20 年 12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作出《第 31652207 号“好博”商标准予注册 的决定》。
22	商标连续三年 不使用撤销申 请	博恬（上海） 五金有限公司	第 12716425 号 “HOPO”商标	在“铝；金属螺 丝；金属带式铰 链”商品上予以维 持，在“铝丝；运 载工具用金属徽 标；普通金属艺术 品；棺材用金属附 件”商品上予以撤 销	否	不涉 及	已完结	2018 年 4 月 11 日，申请人以无正当 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 争议商标； 2018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关于第 12716425 号“HOPO”注册商标连 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决定》； 2019 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向国家知 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 权局决定对争议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予 以撤销。

注 1：上表“商标评审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评议结果”或“行政诉讼判决结果”一栏所述“维持”是指商标评审委员会经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过审理查明后，认为申请人或原告提出的请求无法得到支持，因此对争议商标的商标权予以肯定，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商标；

上表中，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的 22 宗非民事诉讼纠纷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上表序号 1-2、序号 8-17、序号 19-21 所列示的纠纷均已完结，该等案件均已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争议商标作出肯定性结论，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商标，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表序号 3、序号 5-7 所列示的纠纷目前处于行政诉讼阶段，该等案件系霍帕公司对公司带有“好博”或“好博窗控”字样标识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的纠纷，发行人目前未在不予核准注册的商品上适用该等争议商标，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中主要使用已在国内合法注册取得的“HOPO”字样标识，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表序号 4、序号 22 所列示的纠纷均已完结，该等案件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争议商标在部分商品范围上予以撤销，发行人并未在被撤销的使用商品范围中使用该等商标，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上表序号 18 所列示的纠纷正处于复审阶段，系霍帕公司对发行人带有“好博”或“好博窗控”字样标识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的纠纷，发行人目前未在不予核准注册的商品上适用该等争议商标，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中主要使用已在国内合法注册取得的“HOPO”字样标识，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执行商标评审委、法院的裁决/判决情况

综上所述，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已了结的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纠纷案件，其中发行人需执行的相关裁决/判决主要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生效判决，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判决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	不涉及
2	二、深圳好博窗控技术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第 6570639 号“好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展示、宣传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门把手等商品时突出使用“好博窗控”字样的标识；	发行人未将涉诉商标用于产品包装，且在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停止在宣传手册、官方网页等处使用涉诉商标或突出使用“好博窗控”字样标识。
3	三、深圳好博窗控技术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支付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50,000 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支付维权合理费用以及应付诉讼费共计 51,760 元，执行完毕。
4	四、驳回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涉及

因此，针对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间的纠纷案件，发行人不涉及需执行商标评审委的裁决的情形，已执行完毕法院的相关判决。

2. 涉诉商标/专利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裁决/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前述 24 起纠纷中，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间的诉讼纠纷包括 2 宗民事诉讼纠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以及 7 宗因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诉争商标注册效力的相关裁定结果引发的行政诉讼纠纷（其中 2 宗为围绕发行人已注册生效商标发生且裁判结果为维持商标效力，5 宗为围绕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发生），该等纠纷未涉及专利。

(1) 涉诉商标/专利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中，对于围绕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所发生的诉讼案件，因商标尚未完成注册，因此不存在涉诉商标对应收入；对于围绕发行人已注册生效的商标所发生的诉讼案件，发行人需执行的相关裁决/判决仅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生效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生效判决要求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第 6570639 号“好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展示、宣传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门把手等商品时突出使用“好博窗控”字样的标识。

发行人在产品上使用“HOPO”、“wehag”等自有商标，产品包装使用“HOPO”、“wehag”等标识，此前发行人仅将带“好博”字样的涉诉商标使用在自身对外宣传的物料上，且在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停止在宣传手册、官方网站等处使用涉诉商标或突出使用“好博窗控”字样标识，未在展示、宣传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门把手等商品时突出使用“好博窗控”字样的标识。

发行人已执行上述判决，目前在主营业务产品包装、外观设计以及官方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入驻店铺等处均未使用“好博”或“好博窗控”字样标识，上述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裁决/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裁决/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因商标尚未完成注册，不存在涉诉商标对应收入；对于发行人因执行法院裁决不能使用的商标，发行人未在产品及其包装中使用涉诉商标“好博”、“好博窗控”，裁决/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59 亿元、6.68 元、8 亿元、4.55 亿元，呈逐年递增的良好发展趋势。因此，上述纠纷的裁决/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产品标识与博恬及其关联公司有明显差异，裁决/判决结果不会对

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中，发行人主要使用已在国内合法注册取得的“HOPO”字样标识（注册号：12716425，注册公告日期：2015年4月7日，国际分类：第6类），且发行人正常使用的“HOPO”字样标识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产品类别、应用领域、标识特征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易于区分辨别，发行人不存在故意混淆双方产品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博恬及其关联公司
产品类型	整套门窗控制装置（包括铰链、传动壳、执手等组件）	执手
产品应用领域	系统门窗	门窗、家具、卫浴等
产品标识	使用“HOPO”、“wehag”等自有商标	使用“  ”商标
		
产品包装	使用“HOPO”、“wehag”等	使用“HOPPE”标识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产品及其包装中使用涉诉商标“好博”、“好博窗控”，此前发行人仅将带“好博”字样的涉诉商标使用在自身对外宣传的物料上，且在相关裁决生效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包装、外观设计以及官方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入驻店铺等处均未使用“好博”或“好博窗控”字样标识。

因此，上述纠纷的裁决/判决结果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针对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和维权纠纷风险，发行人已针对现有的自有商标标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针对商标的保护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应的《商标管理规定》，该规定针对发行人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转让、使用、印刷、价值评估和保护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不仅如此，为了防止注册商标在相关类别被他人抢注，发行人对“HOPO”等商标采取多类别注册等防御性措施。在针对发行人商标保护的实际操作方面，发行人法务部门亦会定期开展实地走访调研，以查验市场中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在发现存在相关侵权行为时，发行人会采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能够较好地降低发行人侵权风险、维护发行人合法知识产权权益。

3.说明后续是否有继续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使用“HOPO”商标的渊源背景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深圳市好博实业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子公司维哈根），便开始使用“好博”作为公司商号。而后，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及孙朝霞希望使用“好博”的音译“HOPE”作为公司商标，“HOPE”寓意着希望，即发展门窗五金民族品牌的希望，但由于英文单词“HOPE”属于常见英文单词，商标显著性不明确，不利于境外商标注册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在经过商讨后实际控制人便决定将“HOPO”作为品牌商标并注册相应商标。

(2) “好博”商标权的历史渊源

发行人成立初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弱，特别是当得知公司字号“好博”已在商标第 6 类中被深圳市国怡实业有限公司（第三方非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是门窗五金产品）注册（第 1424338 号），也因为对商标无效等流程不了解，便放弃了对“好博”商标的注册申请。

2008 年 2 月，霍帕控股有限公司（瑞士注册公司，“HOPPE”商标持有人）通过对第 1424338 号商标进行“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程序使其无效，并成功抢注了第 6 类“好博”商标（第 3002479 号）。此时，霍帕控股有限公

司尚未在国内开展门窗五金业务。

2013年8月，HOPPE AG（瑞士注册公司）投资成立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开始在国内经营执手业务。

（3）发行人产品在外观、性能、定价等与 HOPPE 的异同

发行人产品为全套的门窗五金控制系统，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的 HOPPE 产品（以下简称“HOPPE 产品”）仅为执手，执手仅仅为门窗五金控制系统的组件之一，而且为通用件。从执手单一的门窗五金件来看，发行人产品包含的执手与 HOPPE 产品在外观、性能、定价方面差别不大，但发行人的执手产品更加贴近中国消费市场，HOPPE 产品则依赖其德国品牌在国内走中高端品牌路线。

（4）后续继续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风险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间的纠纷共有 2 宗民事诉讼纠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以及 7 宗因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争议商标注册效力的相关裁定结果引发的行政诉讼纠纷（其中 2 宗为围绕发行人已注册生效商标发生且裁判结果为维持商标效力，5 宗为围绕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发生），该等纠纷未涉及发明专利，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纠纷主要与发行人注册带“好博”“好博窗控”字样的商标相关，其中与带“HOPO”字样商标相关纠纷的裁判结果均为认可发行人注册使用“HOPO”字样商标的合法有效性。

在 HOPPE AG（瑞士注册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投资成立博恬（上海）五金有限公司以前，发行人早已使用并注册“HOPO”商标，发行人对“HOPO”商标的使用有其独立的历史渊源和背景，并且拥有相应的合法权利，也是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受其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争议纠纷影响的原因之一。

对于双方争议焦点的带“好博”或“好博窗控”字样的商标标识的使用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展示企业名称和字号时使用“好博窗控”字样，其在主营业务产品包装、外观设计、对外宣传以及官方

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入驻店铺等场景下均未使用“好博”或“好博窗控”字样标识，主要使用发行人已在国内合法注册取得的“HOPO”字样标识（注册号：12716425，注册公告日期：2015年4月7日，国际分类：第6类），且发行人使用“好博窗控”作为企业字号的合法有效性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4541号民事判决书认可。因此，客观上发行人不存在继续商标性使用“好博”“好博窗控”字样标识的行为，其继续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风险较低。

此外，针对双方的核心争议纠纷（即发行人与博恬公司间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该纠纷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博恬公司的相关诉讼纠纷中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2021）粤民申14920号《民事裁定书》为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因此本案已有确定的诉讼争议结果；且发行人已采取申请再审、申请抗诉等我国民事诉讼规定和允许的其他救济程序，客观上不存在双方于同一事由再次发生诉讼纠纷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后续继续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风险较低，已发生的纠纷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说明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说明发行人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共38宗，按照诉讼地位划分包括36宗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2宗发行

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按照案由划分包括 1 宗系因侵害专利而提起的行政诉讼纠纷、16 宗系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而提起的行政诉讼纠纷案件、19 宗系因侵害专利权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纠纷案件、1 宗系因侵害商标权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纠纷案件、1 宗系因著作权权属而引发的民事诉讼纠纷和 1 宗系因专利权宣告无效后产生的返还费用民事诉讼纠纷。

上述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案件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澳利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窗用铰链 201820637965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专利行政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京73行初6150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立案，2023年3月22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处于上诉阶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立案，本案受理已缴费。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HOPO好博窗控”第37类 4669466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京73行初2594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立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3）京行终4960号）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立案，2023年7月27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吉致景观 GIZH PANORAMA”第20类 5930067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京73行初14761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立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3）京行终5285号）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立案，2023年10月8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HOPO好博窗控”第35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2年3月3日受理本案，案件尚未判决。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52328265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HOPO”第11类 58006563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3）京73行初2875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立案，2023年11月2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国家知识产权局	“HOPO好博窗控”第42类 5666347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3）京73行初247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立案，2023年7月12日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好博HOPO”第11类 5801205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案号：（2023）京73行初2873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立案，2023年11月2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国家知识产权局	“HOPO好博窗控”第9类 5539877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3）京73行初3923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3月8日立案，2023年9月7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国家知识产权局	“HOPO好博窗控”第9类 5250968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案号：（2023）京73行初2874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立案，2023年11月2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叶映雪（第三人）	“博好”第40类 38228228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好博HOPO”第42类 57149119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案号：（2023）京73行初2876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立案，2023年11月2日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商评字[2022]第329189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好博窗控HOPO”第35类 57153148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案号：（2023）京73行初2872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立案，2023年11月2日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商评字[2022]第329185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好博窗控”第6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案件处于一审（案号：（2023）京73行初4644号）阶段，尚未开庭。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霍帕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	44693503 A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 霍帕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	“好博”第 20 类 45593276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案件处于一审（案号（2023）京 73 行初 4472 号）阶段，尚未开庭。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 霍帕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	“好博窗控”第 20 类 4558298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案件处于一审（案号（2023）京 73 行初 4639 号）阶段，尚未开庭。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 霍帕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	“好博窗控”商标 45585421 A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案件处于一审（案号（2023）京 73 行初 4641 号）阶段，尚未开庭。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	“HOPO 好博窗控”第 42 类 51952159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本案（案号：（2023）京 73 行初 1617 号）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受理，2023 年 7 月 24 日法院判决撤销商评字[2022]第 316569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18	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门窗执手（10） 20133020 9324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湘 01 民初 868 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案，2023 年 7 月 25 日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原告及丽尔五金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6 日，因上诉人丽尔五金未预交诉讼费，本案（案号：（2023）湘民终 303 号）按上诉人丽尔五金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19	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长沙	门窗执手（21） 20153017 09523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湘 01 民初 869 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案，2023 年 4 月 23 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被告丽尔五金赔偿原告 10 万元，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和被告丽尔五金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20	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门窗执手(13) 20133036 53504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湘01民初870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2023年7月25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被告丽尔五金赔偿原告10万元,原告和被告丽尔五金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6日,因上诉人丽尔未预交诉讼费,案件(案号:(2023)湘民终304号)按上诉人丽尔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并制和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21	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一种可伸缩式风撑 20151023 7800X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湘01知民初440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立案,2023年4月23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丽尔五金赔偿原告15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目前处于二审(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766号)阶段。2023年9月25日,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22	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悬挂窗上的支撑摇臂及悬挂窗 201510249453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湘01知民初441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立案，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被告丽尔五金赔偿原告20万元，被告丽尔五金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23	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门窗执手（4） 201230428230X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一审（案号：（2022）湘01知民初442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立案，2023年6月30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被告丽尔五金赔偿原告10万元，原告和被告丽尔五金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3年11月6日，因上诉人丽尔未预交诉讼费，案件（案号：（2023）湘知民终160号）按上诉人丽尔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24	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一种平开悬挂窗 2014105060507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01知民初443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立案，2023年7月25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被告丽尔五金赔偿原告15万元，原告和被告丽尔五金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25	长沙和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中裕门窗配件商行、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无座执手及锁具 201710468416X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01民初889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本案受理已缴费。
26	长沙和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中裕门窗配件商行、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传动装置 20152026175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01知民初448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27	上海钛森府门窗型材有限公司、丝吉利娅奥彼窗门五金（三河）有限公司	一种传动装置 20152026175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3）沪73知民初505号）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立案，后被告丝吉利娅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7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告不服裁定结果提起上诉。2023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28	武汉市东西湖鼎盛鑫装饰材料商行	拉手 201130324475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1）鄂01民初11900号）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立案，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3万元；后被告因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7日，二审（2023鄂知民终589号）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9	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易琼、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	门窗执手（10） 201330209324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01民初871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由被告亚尔五金向原告赔偿15万元；被告亚尔五金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该案被告就（2022）湘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01民初871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出具（2023）湘知民终132、133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该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30	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易琼、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	门窗执手（4） 20123042 8230X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01民初874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一审判决被告亚尔五金向原告赔偿15万元；亚尔五金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该案被告就（2022）湘01民初871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出具（2023）湘知民终132、133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该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31	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易琼、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	一种用于悬挂窗上的支撑摇臂及悬挂窗 20151024 9453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01知民初446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立案；2023年7月20日，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年7月25日，法院出具（2022）湘01知民初44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此外，发行人与被告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就（2022）湘01知民初446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出具民事调解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书（（2023）湘知民终 132、133号）予以确认
32	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易琼、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	一种平开悬挂窗 2014105060507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 01 知民初 444 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立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由被告亚尔五金向原告赔偿 2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与被告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就（2022）湘 01 知民初 444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湘知民终 132、133 号）予以确认。
33	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可伸缩式风撑 201510237800X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 01 知民初 445 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立案，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由被告亚尔五金向原告赔偿 20 万元；2023 年 7 月 20 日，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此外，发行人与被告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就（2022）湘 01 知民初 445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湘知民终 132、133 号）予以确认。
34	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推拉门锁体 2012205323265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 01 知民初 447 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后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此外，发行人与被告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就（2022）湘 01 知民初 445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

序号	被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湘知民终132、133号）予以确认。
35	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易琼	门窗执手（21） 20153017 09523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2）湘01民初873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5日立案。此外，发行人与被告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就（2022）湘01知民初445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湘知民终132、133号）予以确认。
36	瑞安市同创五金有限公司、左勇	HOPO 商标	瑞安市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本案（案号（2023）浙0381民初2899号）由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立案，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30万元，后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7月7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案件按上诉人左勇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B.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纠纷案件

序号	原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1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方正字库中的单字	北京互联网法院	著作权权属纠纷	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2	广东澳利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窗用铰链 2018206379655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2022年7月28日，广东澳利坚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请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和解费用20万

序号	原告	涉案知识产权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进展
					元，并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2023年11月16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广东澳利坚全部诉讼请求。

（2）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A. 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 针对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纠纷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对于权利人可主张的“权利人实际损失”金额，既可以按照“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来计算，也可以按照“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来计算。如权利人拟按照“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来计算和主张“权利人实际损失”，从举证角度而言，权利人需举证证明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以及（每件专利产品/每件侵权产品）合理利润，举证难度和成本较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未决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共存在 19 起与专利侵权相关的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以原告身份提起、用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决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财务账簿、会计凭证、销

售合同、进出货单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网站或者宣传册等有关记载，设备系统存储的交易数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商品流通数据，评估报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市场监管、税务、金融部门的记录等，可以作为证据，用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侵害知识产权赔偿数额。然而在前述 19 起案件中，发行人受限于举证难度或成本过高等客观原因无法对“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以及（每件专利产品/每件侵权产品）合理利润”的相关事实进行取证，因此未能针对“权利人实际损失”和“侵权人侵权获利”的计算提供相关证据，而是基于发行人自身的判断提出具体索赔金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因此，针对上述 19 起由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维权诉讼案件，基于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发行人主要依赖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最终由人民法院确定赔偿数额。

② 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纠纷案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存在 2 起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纠纷案件，其中一起系发行人与广东澳利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澳利坚”）间的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案件，另一起系发行人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间的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

上述案件不属于专利权侵权纠纷，因此不涉及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的推算。其中广东澳利坚仅要求发行人返还和解费用且费用金额较低，目前一审判决广东澳利坚败诉；北大方正要求发行人停止在企业网站等宣传载体上使用方正字库中的单字并赔偿损失，替换使用的字体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宣传活

动、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且北大方正主张的赔偿数额较低，因此该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产品销售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B.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间的著作权权属纠纷、广东澳利坚与发行人间的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权利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起的原告案件，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债务之风险。对于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该等案件不属于专利权侵权纠纷，不涉及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赖的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的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处于正常稳定经营状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2.发行人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程序》《知识产权管理手册》《著作权管理规定》《商标管理规定》《专利管理规定》等制度，在该等制度中通过加快对知识产权的研究深度与进度、跟进查新和申请工作步伐、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高知人才及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合作等保护措施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进行专门规定。

除上述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外，发行人同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进一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

发行人已设立法务部门，法务部门职责之一为知识产权维权。法务部门定期开展实地走访调研，以查验市场流通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对于存在侵权情形的产品，法务部门人员将及时进行取证并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固定证据，随后通过提起诉讼等合法措施手段来追究侵权方侵权责任、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同时，法务部门会适当寻求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支持，

以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活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维权目的向第三方发起的诉讼案件数量已超过 400 件，有效发挥了法务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时已采取有效、完备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发行人合法知识产权权益。

（三）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基本情况及相关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有注册商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517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61 项。经核查，除境内第 36022670 号“Renz”注册商标和第 36027861 号“Renz”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不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撤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存在的纠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说明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部分内容。

2. 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21 项境内专利、20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0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专利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仅存在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争议纠纷，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诉侵权的诉讼争

议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说明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部分内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 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域名 98 项，境外注册域名 7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域名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间的纠纷案件，发行人不涉及需执行商标评审委的裁决的情形，已执行完毕法院的相关判决；发行人与博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中，对于围绕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所发生的诉讼案件，因商标尚未完成注册，因此不存在涉诉商标对应收入；对于围绕发行人已注册生效的商标所发生的诉讼案件，公司需执行的相关裁决/判决仅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4541 号生效判决。

发行人仅将带“好博”字样的涉诉商标使用在自身对外宣传的物料上，发

行人已执行上述判决，目前在主营业务产品包装、外观设计以及官方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入驻店铺等处均未使用“好博”或“好博窗控”字样标识，不存在涉诉商标对应收入，上述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上述纠纷的裁决/判决结果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和维权纠纷风险，发行人已针对现有的自有商标标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后续继续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针对发行人的未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因发行人客观上难以统计举证，无法确认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对于以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相关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较小，包括若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和被责令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决纠纷、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和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李增榜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4.58%的表决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比较多，主要系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完善治理结构及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和未

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4) 中信建投为发行人的首任辅导机构，其曾于 2021 年 11 月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署终止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再次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连续计算辅导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实控人持股比例、董监高成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说明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离职去向及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等，分析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3) 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产生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是否会持续发生，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若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说明前任辅导机构辅导的基本情况，辅导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更换保荐人的背景及原因；更换后的保荐人是否重新执行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重新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及相关结论，是否使用上任保荐人的工作成果，如是，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完整、合规；更换后的保荐人进场后是否对上任保荐人的相关结论进行调整，如是，请披露相关调整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2）、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等；
5.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6. 查阅发行人制订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7.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核查结果：

（一）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实控人持股比例、董监高成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 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提名人	所履行的程序	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李增榜	董事长	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济南华都贸易公司执行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济南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经理；1999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格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方区区域经理、全国区域大客户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维哈根监事；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瑞呈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厦门市金星鸿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好博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探索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好博智慧监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好博设备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好博执行董事。	李增榜	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孙朝霞	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市南梦服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7月至今任维哈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好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探索家监事；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香港好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好博智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好博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好博监事。	孙朝霞	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副总经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刘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邢台市交通局通行费管理处职工；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好博实业研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好博有限监事兼研发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合生门窗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李增榜	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副总经理系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外甥女的配偶
4	米	董事	1993年11月至1994年10月任邢台市广播电视公司业务员；1994年12月至	李增榜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提名人	所履行的程序	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建军		2003年10月任邢台三泰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2月至2019年9月任邢台市世纪中天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好博实业营销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济南伯爵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斯特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STORO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合生门窗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东大会选举产生	
5	向静	独立董事	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广州华信商品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人、客户部主任；1997年12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广东广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投资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博大恒通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弘天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中电智慧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朝霞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6	柳冠中	独立董事	1974年1月至1978年6月任北京市建筑设计院研究室技术员；1981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工业设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文科资深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佛山美田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朝霞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7	潘秀	独立董事	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江西省农业气象试验站气象预报员；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会计主管；1996年12月至2000年7	孙朝霞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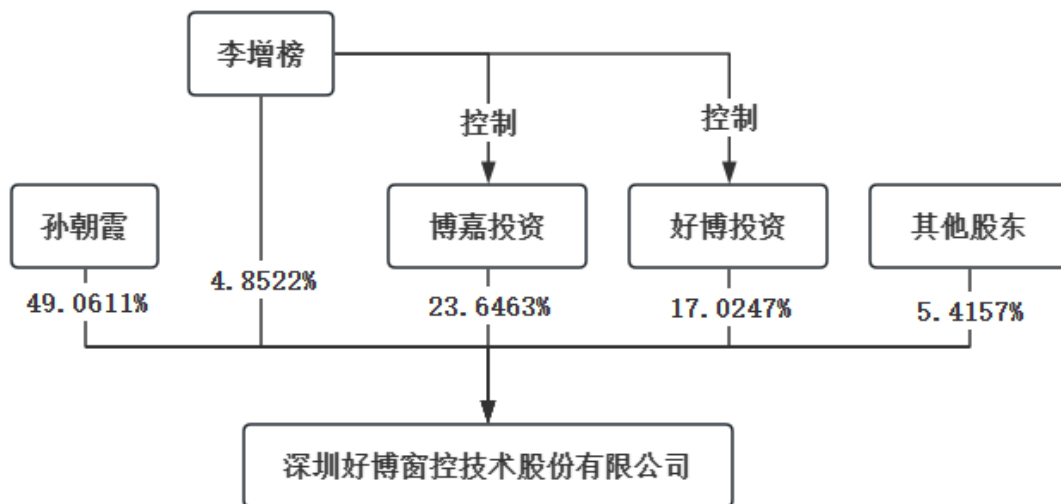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提名人	所履行的程序	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玲		月任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下派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现代友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惠玲	监事会主席	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好博实业财务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好博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李增榜	监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系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否
9	张黎明	监事	1997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广州市千创科贸促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涉外经济学院教师；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经典世业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好博有限技术顾问；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顾问。	李增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10	张会荣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好博实业IT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好博有限IT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IT部经理、数字化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11	王广彦	总经理	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河南新天明广告信息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唐码之光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华	李增榜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提名人	所履行的程序	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夏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好博经理。			
12	杜一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君泽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李增榜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否
13	刘鹏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恒大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增榜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否
14	龙海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梧州市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PE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好博有限技术支持专员、技术支持副经理、wehag项目经理兼外贸负责人、渠道销售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历任好博窗控渠道销售部经理兼五金销售轮值总经理、客户中心轮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增榜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否

2.结合实控人持股比例、董监高成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增榜、孙朝霞，二人为夫妻关系。李增榜、孙朝霞合计控制发行人 94.5843%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可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享有支配性地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情况图示如下：



李增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8522%的股份；孙朝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611%的股份。此外，孙朝霞、李增榜为博嘉投资的合伙人，且李增榜为博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通过博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3.6463%的股份表决权；李增榜为好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好博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李增榜拥有决定行使好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权利，李增榜通过好博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7.0247%的股份表决权。

(2) 董监高成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1	李增榜	董事长	李增榜
2	孙朝霞	董事、副总经理	孙朝霞
3	刘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增榜
4	米建军	董事	李增榜
5	向静	独立董事	孙朝霞
6	柳冠中	独立董事	孙朝霞
7	潘秀玲	独立董事	孙朝霞
8	李惠玲	监事会主席	李增榜
9	张黎明	监事	李增榜
10	张会荣	职工代表监事	/
11	王广彦	总经理	李增榜
12	杜一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李增榜
13	刘鹏	副总经理	李增榜
14	龙海	副总经理	李增榜

(3)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过程、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回避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就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生产、研发、品质、审计及其他管理事项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该等规章制度具备执行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基础，并已得到有效执行。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7-658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鉴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二) 说明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离职去向及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等，分析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说明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离职去向及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等

(1) 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	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李增榜（执行董事）	——	——	——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李增榜（董事长）、孙朝霞、刘治国、雷宇（独立董事）、向静（独立董事）	增加 4 人：孙朝霞、刘治国、雷宇、向静	孙朝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治国由李增榜提名，雷宇、向静由孙朝霞提名，其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问题（一）”及注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善治理结构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李增榜（董事长）、孙朝霞、刘治国、米建军、雷宇（独立董事）、向静（独立董事）、柳冠中（独立董事）	增加 2 人：米建军、柳冠中	米建军由李增榜提名，柳冠中由孙朝霞提名，其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模增加董事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	变动原因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问题（一）”	
2022年12月 2023年5月	李增榜（董事长）、孙朝霞、刘治国、米建军、詹伟哉（独立董事）、向静（独立董事）、柳冠中（独立董事）	减少1人：雷宇，同时增加1人：詹伟哉	詹伟哉由孙朝霞提名，其任职经历见注2	原独立董事雷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发行人补选詹伟哉为新任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李增榜（董事长）、孙朝霞、刘治国、米建军、潘秀玲（独立董事）、向静（独立董事）、柳冠中（独立董事）	减少1人：詹伟哉，同时增加1人：潘秀玲	潘秀玲由孙朝霞提名，其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问题（一）”	原独立董事詹伟哉因担任多家企业独立董事，考虑到独立董事新规实施后的合规性，故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发行人补选潘秀玲为新任独立董事
二、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12月	刘治国（总经理）、熊怀新（财务负责人）	——	——	——
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	李增榜（总经理）、孙朝霞（副总经理）、熊怀新（财务负责人）	减少1人：刘治国，同时增加2人：李增榜、孙朝霞	李增榜、孙朝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问题（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王广彦（总经理）、孙朝霞（副总经理）、杜一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减少2人：李增榜、熊怀新，同时增加2人：王广彦、杜一府	王广彦、杜一府系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均由李增榜提名，其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问题（一）”	（1）发行人总经理一职原由董事长李增榜兼任，发行人因战略发展外聘王广彦担任总经理一职，李增榜辞任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 （2）熊怀新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由杜一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	变动原因
				府接任财务负责人一职
2022年3月至今	王广彦（总经理）、孙朝霞（副总经理）、杜一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治国（副总经理）、刘鹏（副总经理）、龙海（副总经理）	增加3人：刘治国、刘鹏、龙海	刘治国、刘鹏、龙海均由李增榜提名，其中刘鹏系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其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问题（一）”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模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动

注1：雷宇，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汉族，2010年7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审计系教师，同时担任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广州市审计学会理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2：詹伟哉，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汉族，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系团总支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在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起至今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人数	9	8	17
变动人数	8	5	13
其中：内部培养人数	3	2	5
新增独立董事人数	3	/	3
通过市场化招聘新增及变动人数	0	3	3
变动的独立董事人数	2	/	2

注 1：“人数”的统计标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项下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在任及离任人员的总人数；

注 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任和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例如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刘治国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因其仍担任公司董事，则其不计入变动人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规定，变动人数中 5 人系来自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此外，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善治理结构新增的独立董事 3 人，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在剔除前述情形后，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招聘新增及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广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杜一府、副总经理刘鹏 3 人，发行人变动的独立董事为 2 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合计 5 人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 17 人，比例为 29.41%。

(2)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离职去向及原因

序号	姓名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	离职去向及原因
1	雷宇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除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	不属于经营团队的核心人员	因其工作单位广东财经大学将颁布实施新的领导干部校外兼职管理规定，其预计将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因此向发行人董事会发函请辞，解除该项兼职。
2	詹伟哉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除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	不属于经营团队的核心人员	因担任多家企业独立董事，考虑到独立董事新规实施后的合规性，因此向发行人董事会发函请辞，解除

序号	姓名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	离职去向及原因
				该项兼职。
3	熊怀新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属于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	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在西昊家具（深圳）有限公司任职

2.分析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人，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 17 人，占比为 29.41%，占比较小。其中：

A.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因为发行人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而新增聘任，前述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B.原独立董事雷宇系因原任职单位的限制性规定导致无法继续任职，原独立董事詹伟哉系因其个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过多、基于合规性考虑请辞，其二人无特殊离职原因，且发行人已在短期内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聘任，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形未影响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正常履职；财务负责人熊怀新系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公司亦已在短期内重新聘任了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和能力的新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59 亿元、6.68 亿元、8 亿元、4.55 亿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04.99 万元、5,617.62 万元、8,581.49 万元及 7,917.8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导致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变化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现任董事李增榜、孙朝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刘治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外甥女的配偶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厂房租赁和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 3 处厂房，均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其中 1 处厂房根据规划将予以搬迁。

(2) 发行人向邝巨明和吴凌峰租赁的房产无法确认是否办理产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境内所有的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

(3)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建设，投资项目除新建产能外，未来还将承接公司在深圳地区的产能。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的 3 个厂房的具体情况，每个厂房对应的产能及占比；需搬迁厂房的具体搬迁安排，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目前的租期，已到期的说明是否已续期，未到期的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结合搬迁周期、搬迁成本分析到期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租赁合同效力和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上述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承接发行人在深圳地区的全部产能，新增产能和承接产能的具体数据和对比；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的产能台账；
3. 现场走访勘察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
4. 查阅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
5.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好博竞拍取得自有土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7. 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出租方工作人员；
8.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0.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1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研究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已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
14.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的权利档案文件；
1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进行检索核查；
1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7.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1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19.取得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租赁的 3 个厂房的具体情况，每个厂房对应的产能及占比；需搬迁厂房的具体搬迁安排，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租赁的 3 个厂房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 3 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
1	公司	深圳市精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6 号（简称“一号厂区”）	厂房、宿舍	2021.03.01 至 2024.03.19	10,800	否
2	公司	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第三工业区星湖路 37 号厂房及宿舍物业（简称“二号厂区”）	厂房、宿舍	2021.03.15 至 2024.03.14	10,549	否
3	公司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田湾路 145 号田寮第一工业区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简称“三号厂区”）	厂房、办公、宿舍	2021.06.23 至 2026.06.22	35,506.37	否

2.发行人每个厂房对应的产能及占比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机器设备不存在以制造和加工设备为衡量的标准化产能，不存在明确的产能限制，因此无法计算各厂房对应的产能。发行人根据一定时期内的产品预测销量，组织适当的生产人员和设备，达到全套装配的生产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厂房不同类型门窗控制装置的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细分	厂房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件)	占比	数量 (件)	占比	数量 (件)	占比	数量 (件)	占比
窗纱	铰链	一号厂区	232,346	11.87%	859,339	20.04%	320,275	9.88%	2,699,200	99.93%

产品系列	产品细分	厂房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件)	占比	数量(件)	占比	数量(件)	占比	数量(件)	占比
一体		二号厂区	793,100	40.51%	1,670,732	38.96%	2,920,334	90.12%	2,000	0.07%
		三号厂区	932,414	47.62%	1,758,199	41.00%	-	-	-	-
		合计	1,957,860	100.00%	4,288,270	100.00%	3,240,609	100.00%	2,701,200	100.00%
	传动壳	一号厂区	2,349,765	93.27%	3,674,168	82.67%	2,878,018	77.68%	2,711,026	88.37%
		二号厂区	169,465	6.73%	434,544	9.78%	827,141	22.32%	356,716	11.63%
		三号厂区	-	-	30,040	0.68%	-	-	-	-
		其他厂区	-	-	305,855	6.88%	-	-	-	-
		合计	2,519,230	100.00%	4,444,607	100.00%	3,705,159	100.00%	3,067,742	100.00%
	锁杆锁座	一号厂区	3,432,872	34.04%	4,132,499	29.09%	5,179,969	44.18%	3,429,306	39.65%
		二号厂区	5,985,352	59.35%	8,378,596	58.98%	6,544,737	55.82%	5,218,566	60.35%
		三号厂区	666,110	6.61%	1,695,911	11.94%	-	-	-	-
合计		10,084,334	100.00%	14,207,006	100.00%	11,724,706	100.00%	8,647,872	100.00%	
内开内倒	合页式	一号厂区	69,305	100.00%	204,921	100.00%	404,905	100.00%	691,537	99.97%
		二号厂区	-	-	-	-	-	-	200	0.03%
		三号厂区	-	-	-	-	-	-	-	-
		合计	69,305	100.00%	204,921	100.00%	404,905	100.00%	691,737	100.00%
	隐藏式	一号厂区	-	-	10,000	0.46%	-	-	-	-
		二号厂区	1,198,136	100.00%	2,160,359	99.32%	1,073,109	100.00%	497,178	100.00%
		三号厂区	-	-	4,881	0.22%	-	-	-	-
		合计	1,198,136	100.00%	2,175,240	100.00%	1,073,109	100.00%	497,178	100.00%
	快装	一号厂区	-	-	-	-	-	-	-	-
		二号厂区	18,283	100.00%	24,406	100.00%	60,199	100.00%	35,219	100.00%
		三号厂区	-	-	-	-	-	-	-	-
		合计	18,283	100.00%	24,406	100.00%	60,199	100.00%	35,219	100.00%
悬挂外开	悬挂外开	一号厂区	-	-	-	-	-	-	-	-
		二号厂区	98,498	100.00%	317,185	99.37%	251,596	100.00%	209,160	99.91%
		三号厂区	-	-	2,025	0.63%	-	-	-	-
		其他厂区	-	-	-	-	-	-	191	0.09%
		合计	98,498	100.00%	319,210	100.00%	251,596	100.00%	209,351	100.00%
执手	执手	一号厂区	3,162,998	97.41%	2,816,967	59.17%	3,208,300	97.19%	2,372,910	100.00%
		二号厂区	-	-	-	-	-	-	-	-
		三号厂区	83,971	2.59%	-	-	-	-	-	-
		其他厂区	-	-	1,943,599	40.83%	92,824	2.81%	-	-
		合计	3,246,969	100.00%	4,760,566	100.00%	3,301,124	100.00%	2,372,910	100.00%
平开门	门合页	一号厂区	174,567	100.00%	432,449	100.00%	105,086	31.67%	-	-
		二号厂区	-	-	-	-	226,726	68.33%	230,144	100.00%
		三号厂区	-	-	-	-	-	-	-	-

产品系列	产品细分	厂房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件)	占比	数量(件)	占比	数量(件)	占比	数量(件)	占比
		合计	174,567	100.00%	432,449	100.00%	331,812	100.00%	230,144	100.00%
门锁体	一号厂区		-	-	-	-	-	-	514	0.55%
	二号厂区		77,752	100.00%	144,170	100.00%	132,794	100.00%	92,962	99.45%
	三号厂区		-	-	-	-	-	-	-	-
	合计		77,752	100.00%	144,170	100.00%	132,794	100.00%	93,476	100.00%
门执手组件	一号厂区		99,717	98.92%	158,821	100.00%	164,002	100.00%	142,180	100.00%
	二号厂区		-	-	-	-	-	-	-	-
	三号厂区		1,090	1.08%	-	-	-	-	-	-
	合计		100,807	100.00%	158,821	100.00%	164,002	100.00%	142,180	100.00%

注1：其他厂区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10月陆续退租，原有生产由一号厂区、三号厂区承接。

注2：三号厂区目前承接部分铰链生产，若三号厂区2024年确需拆迁，发行人将安排其他厂区承接三号厂区的生产。由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且其他厂区离三号厂区距离较近，搬迁成本较小，故拆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需搬迁厂房的具体搬迁安排，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三号厂区的搬迁安排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3年3月16日下发之《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发行人三号厂区因田寮第一工业区完全位于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该利益统筹项目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审阶段，预计2024年开展项目现场搬迁补偿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生产相关的厂房主要在一号厂区及二号厂区；三号厂区系公司整体承租的独立园区，厂区较新形象较好，作为公司办公、研发、生产、仓储、展示及员工食宿的场所，其中部分租赁楼房存在承重限制，无法全部用于生产，故目前三号厂区存在部分区域闲置。

目前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部门具体的搬迁安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

响；若三号厂区 2024 年确需搬迁，发行人将安排其他厂区承接三号厂区的生产、办公，并在其他厂区附近新租厂房用于仓储，展厅功能由佛山营销中心承接。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购置土地用于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智能系统产业园，预计 2025 年底能够投入使用，在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后，除二号厂区外，其他厂区将不再续租，公司现有产能将转移至智能系统产业园。

(2) 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发行人与三号厂区的出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就已约定因政府征用、收回房屋或因城市更新、旧改需要拆除租赁房屋的，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政府给予的租赁物业实际使用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补偿、装修装饰补偿、搬迁补偿等）全部归公司所有。

B.三号厂区搬迁难度较小，可替代房屋较多。发行人三号厂区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展示，搬迁难度及成本相对较低，且三号厂区周边符合需求的租赁物业资源丰富，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选择租赁其他合法厂房建筑进行代替，最大程度降低该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C.三号厂区搬迁成本较小。假设三号厂区需要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 (万元)	计入当期的 费用(万元)
1	装修费	新租办公室装修	12.00	4.00
2		新租仓库装修	40.00	13.33
3		已发生装修费损失	36.80	36.80
4	存货及设备运输	含拆卸、运输、安装调试	5.00	5.00
5	设备损失	-	25.37	25.37
合计			119.17	84.50

以上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为 119.17 万元，占 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 1.39%；以上计入当期的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为 84.50 万元，占 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

0.98%，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为避免三号厂区搬迁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李增榜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李增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有效措施应对搬迁，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相关租赁房产目前的租期，已到期的说明是否已续期，未到期的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结合搬迁周期、搬迁成本分析到期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相关租赁房产目前的租期，已到期的说明是否已续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租期及到期续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到期续约情况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临期续签计划
1	公司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田湾路145号田寮第一工业区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	厂房、办公、宿舍	2021.06.23至2026.06.22	未到期	35,506.37	--
2	公司	深圳市精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6号	厂房、宿舍	2021.03.01至2024.03.19	未到期	10,800.00	计划续约
3	公司	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第三工业区星湖路37号厂房及宿舍物业	厂房、宿舍	2021.03.15至2024.03.14	未到期	10,549.00	计划续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到期续约情况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临期续签计划
4	公司	沈阳万新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 18-1 号院内东侧办公楼一楼的南侧展厅、一楼南侧展厅连接部分大厅、三楼西侧（含四间办公室、一间卫生间及相应走廊部分）	办公、仓储	2021.09.22 至 2024.11.05	未到期	550.00	计划续约
5	公司	沈阳万新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 18-2 号东侧	仓储	2021.10.13 至 2024.11.05	未到期	400.00	计划续约
6	公司	丽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36 号 4 号楼 2 层 207 单元	办公	2021.12.01 至 2024.08.31	未到期	531.76	计划续约
7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社区凤池经济联合社	风池中区大道中区 H1 座 19 号-22 号、22 号之一	商贸	2022.04.01 至 2024.03.31	未到期	1,000.00	计划续约
8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社区凤池经济联合社	风池中区大道中区 H1 座四楼 409-410 号	商贸	2022.04.01 至 2024.03.31	未到期	726.00	计划续约
9	公司	吕杏群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新区三路 12 号 3-5 层	住宿	2023.02.20 至 2023.12.31	已续约至 2024.12.31	合同未注明	-
10	公司	上海申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888 号 5 幢 316 室	住宿	2023.04.02 至 2023.10.01	已到期不续约	合同未注明	已到期不续约
11	公司	魏健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 988 号明月港湾星河湾 15 幢 502 室	住宿	2023.02.24 至 2024.02.24	未到期	104.54	计划不续约
12	合生门窗	山东省华嘉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银座中心 2 号楼 2106 室	办公	2020.02.01 至 2025.01.29	未到期	261.78	-
13	合生门窗	佛山市南海区堤岸翠房地产租赁经营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 28 号坚美商务大厦首层 101 号单元	办公、商贸	2020.04.28 至 2023.06.30	已续约至 2026.06.30	190.00	-
14	合生门窗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仓库	仓库	2023.02.01 至 2024.01.31	已到期不续约	189.00	已到期不续约
15	好博设备	上海新练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A1 区 2042 室	办公	2020.06.24 至 2040.06.24	未到期	10.0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到期续约情况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临期续签计划
16	越南好博	Công ty Cổ Phần sản xuất và thương mại Xuân Thời	河内市怀德县安庆乡艾球村	办公、仓库	2022.11.05 至 2025.11.04	未到期	1,350.00	-
17	越南好博	徐迪	胡志明市第二郡安富坊第一街区梁定果路 280E7	办公、展厅	2022.11.03 至 2025.10.31	未到期	92.30	-

2 未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为 1、2、3 的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其他租赁物业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仓储、办公、宿舍、展厅用途场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间，不存在因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双方租赁关系相对稳定。

除序号 2、3、7-11、14 的租赁物业外，其余租赁物业租赁到期时间较长，短时期内不存在续租风险。

对于序号为 2、3 的租赁物业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已在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在租赁期届满后拥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租赁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同意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可根据对上述物业的租赁使用需求，选择以一年一签或多年一签的方式续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房产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3.结合搬迁周期、搬迁成本分析到期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搬迁周期

发行人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预计能在一周左右完成拆装、搬迁及调试。

(2) 搬迁成本

序号为 2、3 的租赁物业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假设需要搬迁，相

关搬迁费用及损失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 (万元)	计入当期 的费用 (万元)
1	装修费	新租车间及仓库装修	150.00	68.18
2		新租办公室装修	75.00	12.50
3		已发生装修费损失	5.00	5.00
4	存货及设备运输	含拆卸、运输、安装调试	29.00	29.00
5	人员误工	-	30.00	30.00
6	设备损失	-	30.23	25.37
合计			319.23	170.05

以上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为 319.23 万元，占发行人扣非后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 3.72%；以上计入当期的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为 170.05 万元，占发行人扣非后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 1.98%，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此外，为避免以上厂房到期无法续约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朝霞及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到期无法续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租赁合同效力和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上述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相关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

（1）关于相关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

A.关于发行人承租的一号厂区、二号厂区

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国雄了解，发行人承租的一号厂区、二号厂区，所在地块为当地红星村的村

集体土地，受限于年代久远的原因，红星村取得一号厂区、二号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依据文件已无法提供，因历史遗留原因，红星村亦未就一号厂区、二号厂区所在地块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B.关于发行人承租的三号厂区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明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明实业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承租的三号厂区所在土地，为当地田寮村以及塘尾村的村集体土地，其中大部分面积归田寮村所有，田寮村、塘尾村取得三号厂区所在土地年代久远，且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权利登记手续以及土地上盖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许可或批准手续，目前亦无法向主管住建部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C.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阅除一号厂区、二号厂区、三号厂区以外的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内容，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用途包括展厅、办公、仓储、宿舍，该等用途房产的特点为租赁资源丰富、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可灵活变动、对产权登记需求程度不高。因此，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考虑是否满足租赁用途需求、租金价位是否合理等主要因素，未对该等房产的产权登记情况提出要求，故而存在部分租赁房产为无产权建筑的情形。

(2) 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申请材料包括“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发行人所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不符合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要求，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因此在租赁相关租赁房产后租赁双方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对发行人租赁合同效力和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关于租赁未取得权属证明建筑的影响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关于租赁未取得权属证明建筑的相关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和本解释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上述三处厂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署关于该等厂房的租赁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或被第三方提出诉讼主张，则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是，该等厂房的租赁合同无效风险主要系因该等厂房未能取得建筑相关许可导致，为不可归责于发行人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署关于该等厂房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争议纠纷或被第

三方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三处厂房的出租方所签署租赁合同虽存在因争议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是风险相对较低。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明建筑，对发行人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厂房

针对发行人承租的一号厂区、二号厂区、三号厂区（以下统称“主要租赁厂房”），其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a.主要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署关于主要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争议纠纷或被第三方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形，未发生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b.发行人承租主要租赁厂房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违法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三）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租赁合同效力和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上述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3.上述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分所述，发行人仅为主要租赁厂房的承租方而非建设单位，未实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违规建设行为，因此发行人无需承担主要租赁厂房的违规建设行为相关法律责任。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尚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民事法律主体承租未取得产权权属证明建筑属于违法行为或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承租主要租赁厂房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影响其正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责任。

c.发行人已有对主要租赁厂房的租赁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租赁厂房未发生影响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征收征用、城市更新改造。除三号厂区外，其他主要租赁厂房现时未发现主管政府部门将其纳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的规划计划。

针对三号厂区，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发之《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三号厂区所在的田寮第一工业区完全位于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目前该利益统筹项目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审阶段，预计 2024 年开展项目现场搬迁补偿工作。因此，三号厂区已存在预期内的搬迁需求，发行人已提前制订相应的搬迁计划，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购置土地用于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智能系统产业园，预计 2025 年底能够投入使用，在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后，除二号厂区外，其他厂区将不再续租，公司现有产能将转移至智能系统产业园。

发行人现主要租赁厂房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生产工序为组装）、研发、办公、仓储，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且无需使用重型设施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对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需求，搬迁难度及成本相对较低，且发行人经营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周边符合需求的租赁物业资源丰富。此外，广东好博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将建设自有厂房，土地面积 60,339.06 平方米，未来能够承接公司在深圳地区的产能，整体搬迁难度、成本不高。因此，如发行人发生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三处厂房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选择租赁其他合法厂房建筑进行代替，长远而言可搬迁至子公司广东好博自有土地厂房，且整体搬迁难度、成本不高，不会发生发行人无法找到合适租赁标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租赁稳定性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除主要租赁厂房以外的其他租赁房产用途包括展厅、

办公、仓储、宿舍，该等用途房产的特点为租赁资源丰富、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可灵活变动、对产权登记需求程度不高。

因此，即使其他租赁房产未来发生因未取得产权权属证明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租赁标的的情形，且搬迁成本和难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租赁稳定性和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影响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已签署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履行该等租赁合同和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此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属于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对租赁房屋进行强制拆除、征收征用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会导致所承租房屋被采取前述强制措施而无法继续租赁使用。

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三、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租赁合同效力和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上述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3.上述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当地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情形，现时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法律风险。考虑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瑕疵行为的法律责任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租赁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关于租赁无产权建筑行为的行政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相关无产权建筑的承租方，而非相关无产权建筑的建设单位，未实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建设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该等无产权建筑的违规建设相关法律责任。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尚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民事法律主体承租无产

权建筑属于违法行为或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无产权建筑的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无产权建筑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当地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情形，现时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法律风险。

考虑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瑕疵行为的法律责任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承接发行人在深圳地区的全部产能，新增产能和承接产能的具体数据和对比；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承接发行人在深圳地区的全部产能，新增产能和承接产能的具体数据和对比

(1) 募投项目是否承接发行人在深圳地区的全部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完成后，除新建产线外，公司在深圳地区的产能也将搬入该产业园内，深圳地区将保留一部分研发和智能化门窗控制产品试制和组装。

（2）新增产能和承接产能的具体数据和对比

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机器设备不存在以制造和加工设备为衡量的标准化产能，不存在明确的产能限制。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公司根据整体规划，将现有机器设备搬至新的产业园，并将和新购置的设备一起进行合理布局形成不同的产品装配线，未来公司会根据一定时期内的产品预测销量，组织适当的生产人员和设备，达到全套装配的生产目的。根据规划新产业园预计主要产品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分布（万套）	搬迁后年产能（万套）
1	窗纱一体	500	640
2	内开内倒	250	408
3	悬挂外开	45	99
4	智能产品	6	10
合计		801	1,157

2.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建筑面积共计 11.46 万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办公室大楼及员工宿舍，购置生产设备、模具研发制造设备、信息化建设设备及软件、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等，建设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测试、供应链管控、智能库存、信息化平台、综合办公、展厅等功能完善的自主智能系统产业基地。

目前公司三处生产基地均为租赁取得，为了便于分析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因此对本次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与现有固定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有业务情况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达产后
营业收入	80,006.60	145,357.09
净利润	9,055.74	15,740.48
固定资产	1,122.63	14,333.83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1.40%	9.86%
固定资产/净利润	12.40%	91.06%

如上表对比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利润的设备投资额高于公司现有业务指标，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研发驱动，已将冲压、压铸等五金制程以OEM方式交由五金供应商进行加工制造，而专注于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推广，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另外，公司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建立功能完善的自主智能系统产业基地，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包含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平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募投项目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确定相对于其新增收入和利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3.结合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市场供需

国内家装门窗厂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基本是系统门窗，系统门窗领域尚处于发展阶段初期，总体竞争格局分散，整体市场仍处于产品推广及普及阶段，随着消费者对高性能系统门窗产品的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未来增长点主要来源于国内巨大的存量住宅市场及改善性需求。

A.新增住宅投资有力支撑了家装门窗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至2021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由6.46万亿元持续增长至11.1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47%；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由11.24亿平方米增长至15.65亿平方米，增幅显著。2022年，房地产开发

住宅投资额和商品住宅销售面积有所下降，但整体基数较大，此将为系统门窗行业长期市场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B. 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需求为家装门窗市场增长提供保障

从建筑装饰周期来看，住宅一般 8-12 年需要重新装修。我国房地产市场经过快速发展后，存量住房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存量建筑的二次装修需求为家装门窗市场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二次装修需求主要来源于二手房交易、小区旧改市场和改善性装修需求。据贝壳研究院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二手房交易规模达 7.50 万亿元，占全部住宅交易规模的 32.61%，二手房交易市场规模较大；2020 年 7 月，国务院举行《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例行吹风会，明确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全国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约为 22 万个，涉及居民近 3,900 万户，“十四五”期间全国大约可再改造 3,500 万户，大量的小区旧改需求将带动二次装修需求增长；而随着消费主体年轻化和消费能力升级，人们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改善性装修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存量建筑市场带来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为家装门窗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兼具内在使用功能和外在美学价值的系统门窗产品将会受到更多青睐，行业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C. 自建房新装门窗需求为家装门窗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全国范围内有 50 万个行政村，共 2.24 亿户农民自建房。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政府亦积极推进农村住房更新改造工作：2019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乡村风貌，到 2035 年，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普遍改善，农民基本住上适应新的生活方式的宜居型农房；2021 年，住建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并鼓励农房进行节能改造；2022 年，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

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推广节能技术，鼓励引导建设超低能耗农房，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舒适环境。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据《中国农村自建房行业消费数据与发展白皮书》数据预测，国内每年约有 500 万套农村自建房新建或重建，由此带来了自建房新装门窗需求——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将为家装门窗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2）产品竞争格局

在国内家装系统门窗五金领域，公司竞争对手包括诺托、格屋、丝吉利娅、HOPPE、希美克、瑞纳斯、派阁五金等品牌厂商。坚朗五金、合和五金、立兴杨氏主要面向工装市场，仅少部分门窗五金销售至家装门窗市场。门窗五金领域的主要竞争者在国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销售规模	公司名称	销售领域	销售品类
5 亿元以上	坚朗五金	工装为主，内销为主	全品类
	好博窗控	家装为主，内销为主	全品类
	诺托	家装+工装	全品类
	合和五金	工装为主	全品类
1-5 亿元	希美克	家装为主，外销为主	全品类
	格屋	家装+工装	全品类
	丝吉利娅	家装+工装	全品类
	HOPPE	家装+工装	单品类
	瑞纳斯	家装	全品类
	派阁五金	家装	全品类
	立兴杨氏	工装为主	全品类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销售部门统计

（3）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家装门窗五金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锌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金属制品的生产企业，中游企业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门窗厂、装修公司、房地产公司、建材贸易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建住宅的门窗安装、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换窗以及自建房新装门窗等。



A.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家装门窗五金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锌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金属制品。行业所需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为本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证；采购价格参照国内金属大宗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

国内珠三角、长三角、华北等区域已经形成大量的、成熟的五金制造基础产能，包括压铸、冲压、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门窗五金控制装置所包含的组件大部分为五金件，生产制造工序较为简单，对加工设备要求亦不高，因此能够在珠三角区域开拓到与公司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产能相匹配的五金加工厂。公司的业务重点为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新工艺实现，生产制造的 OEM 化有利于公司更快速、更低成本获取 OEM 制造加工能力，通过产业链分工和协作实现经营最优化。

B.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家装门窗五金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家装门窗厂，其通过开设线下区域专卖店、进驻建材综合商场或五金专业卖场等方式，将成套门窗销售给终端个人消费者。

优秀的家装门窗五金企业需要在门窗厂、终端个人消费者两个层面建立品牌和口碑，其中：在品质层面能够保证系统门窗物理性能的实现，为门窗厂赋能；在销售层面也容易得到个人消费者的青睐，便于个人消费者做出选型和购买决策，与门窗品牌形成双品牌溢价。

(4)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

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机器设备不存在以制造和加工设备为衡量的标准化产能，不存在明确的产能限制。公司根据一定时期内的产品预测销量，组织适当的生产人员和设备，达到全套装配的生产目的。

(5) 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A. 巩固深化与主要客户合作，积极开拓潜在客户

公司与下游门窗厂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互惠共生的良性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已覆盖全国范围内的五千余家门窗厂，不仅包括墨瑟、新豪轩、派雅、富轩、轩尼斯、亿合、飞宇、皇派、米兰之窗、安格尔、沃伦、优顿、森鹰等国内知名门窗厂，还包括众多区域性的中小门窗厂。公司 2022 年度直销模式下前 30 大门窗厂客户中，合作时间在 8 年以上的有 24 家。公司具有庞大的客户群体，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能够全面洞悉最新的客户和市场动态，另一方面保障了公司始终面向国内最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时间久、合作关系稳定，与优质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提升了发行人在所处领域内的声誉，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效保障。

B. 不断强化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促进产能消化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气候相差较大，对门窗的要求各不相同。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变化，行业内也在不断推出各种新型门窗。现代家居环境对五金材料的要求更高。在外观上表现为追求门窗与景观的一体化，要求门窗的边框更窄；在体验上表现为追求舒适度，要求门窗有使用寿命长、售后维护更少；在使用上表现为追求人性化、便捷，对智能门窗、智能家居的接受度更高。

公司通过十余年深耕门窗五金控制系统，已开发出内开内倒、窗纱一体、悬挂外开等核心门窗产品系列的配套五金控制装置产品，并在不断收集下游门窗厂及终端用户对门窗产品在安装效率、操作体验、整体性能、外观设计、智

能控制等方面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对已有产品系列进行创新研发，有力的保障产品的销售和产能的消化。

C.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的品牌优势保障公司能与下游门窗厂形成双品牌的联动效应，渠道优势保障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快速推向市场，满足下游门窗厂差异化需求。公司始终将品牌和品质放在战略优先地位，并坚持差异化品牌策略，设立 wehag、HOPO、HESE、iHandle、HOPO essential 等品牌覆盖中高端市场，实现精准营销。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应用范围广，在家装门窗厂群体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中国建筑门窗幕墙行业“最具影响力门窗五金品牌”等。

公司在门窗五金领域深耕 10 余年，拥有良好的产品品牌、技术和质量优势，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公司已形成稳定的营销网络和经销模式。公司针对数量庞大、全国分散的家装门窗厂客户群体，已经因地制宜地设置了不同的销售渠道：①在国内最大的家装门窗行业集群地广东佛山设立营销中心，贴近客户；②在东北三省对节能要求更高的区域，设立营销及研发中心，贴近需求；③在其他省份针对家装门窗厂数量众多、经营分散、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建立区域特许经销商模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规划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基本匹配。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及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短期内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4.说明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 技术储备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及整体方案提供商，设立以来专注于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公司产品根据国内不同

地域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等因素开发，包括内开内倒、悬挂外开、窗纱一体、平开门窗、推拉门窗、折叠门窗等多系列不同启闭方式的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公司已打造 HOPO、wehag、iHandle、HESE、HOPO essential 等量产品牌，覆盖了高端品质、中端性价比等不同级别的下游门窗厂客户。公司基于深耕门窗行业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创立 STORO 系统门窗方案品牌，致力于为下游门窗厂提供最优化、多样化的整套系统门窗方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作为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基础，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研发人员 115 人，拥有境内外专利 7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在悬挂外开、C+槽 180° 开启内开内倒等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专利保护。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统门窗行业编委会成员、《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的主要编写单位，参与国家标准《门窗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的编写工作。

（2）人才储备

公司持续注重对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累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负责技术标准和产品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的制定、修订，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解决生产中重大工艺技术难题，确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推陈出新，并成立各类专项研发小组对于相应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进行具体实施。

公司研发团队有着丰富的行业及技术经验，对系统门窗市场的需求走势和未来发展有着较好的把握，能够把握市场机遇、紧抓客户需求，研发出与最新技术相适应、与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相适配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并推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研发与完善的人才储备将会为项目的实施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在门窗五金领域深耕 10 余年，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公司已形成稳定的营销网络和经销模式；同时培养出销

售经验丰富的多支营销团队，负责华南地区直销，华东、华北等多个区域经销，以及海外销售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超过五千家下游客户，全球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针对经销商网络，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筛选、准入、渠道管理、培训等。

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包括内开内倒、悬挂外开、窗纱一体、平开门窗、推拉门窗、折叠门窗等多系列不同启闭方式的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公司已打造HOPO、wehag、iHandle、HESE、HOPO essential等量产品牌，覆盖了高端品质、中端性价比等不同级别的下游门窗厂客户，增强了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储备充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针对可能存在的搬迁事宜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未到期的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经测算发行人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到期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租赁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法律风险。考虑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瑕疵行为的法律责任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无产权建筑的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无产权建筑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募投项目将承接发行人在深圳地区的全部产能，深圳地区将保留一部分研发和智能化门窗控制产品的组装；

5.发行人关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发行人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具备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922.96 万元、46,043.32 万元和 54,892.66 万元，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04%、87.75% 和 87.69%。

(2)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不锈钢、锌合金及铝合金类零配件，采购零配件规格型号超过 6,000 种，发行人认为自身竞争劣势之一即“供应链管理难度较高”。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东莞市浩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悦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请发行人：

(1) 结合采购模式及产品特点，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供应链管理出现断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发行人供应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 说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期对应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合理性；

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合理性；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3)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4) 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量产零配件采购价格中加工费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存在同一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距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5) 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成本完整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获取发行人及供应商股东名单、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选取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十大且正常存续的供应商、新增前十大供应商以及随机抽取部分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规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时间，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供应商报告期各期

实现收入的情况，估算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在供应商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等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检查其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或体外资金循环；

4.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均承诺不存在虚构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协助好博窗控及其关联方分摊成本等情形，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相关情形，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平公允。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共有 17 家，发行人向这些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0%、52.19%、51.76%和 60.00%，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近一年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及周期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17.76	8.84%	1,154.11	2.37%	422.28	0.98%	66.53	0.21%	约 1,600	约 70%-75%	门窗五金、机顶盒等五金件冲压、机加工生产	2020-11-05	2019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深圳市辉腾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机加工，后由于发行人采购冲压五金件的需求增大，合作主体变更为具有五金冲压生产能力的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信用期 60 天
2	东莞市浩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9.88	8.09%	4,284.81	8.80%	3,370.69	7.82%	2,191.99	6.76%	约 6,400	约 65%-70%	门窗五金、灯具、汽车散热片等五金件压铸生产	2017-09-12	经锌合金材料厂商介绍，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 天
3	东莞市浩铝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54.86	7.79%	1,799.90	3.70%	75.78	0.18%	-	-	约 2,300	约 75%-80%	五金件压铸、喷涂生产	2021-07-01	经同行介绍，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 天
4	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湘景科技有限公司	1,649.44	6.57%	943.89	1.94%	54.59	0.13%	23.12	0.07%	约 2,300	约 40%-45%	五金件压铸、喷涂生产	2016-09-24	2007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东莞市凤岗好景五金喷涂加工部，2016 年该主体注销后，成立东莞市湘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1 年退出该主体，成立东莞市湘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2022 年成立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五金件压铸业务。目前湘景科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 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近一年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及周期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技、湘铝五金均与发行人保持合作	
5	深圳市悦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8.98	5.89%	3,754.82	7.71%	2,396.56	5.56%	1,988.17	6.13%	约 5,200	65%-75%	门窗五金、家电、办公用品中五金件冲压生产	2015-03-13	2006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深圳沙河华侨三星电子线路版来料加工厂，后由于厂房搬迁，合作主体变为深圳市悦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信用期 60 天
6	东莞国铝实业有限公司	1,412.71	5.63%	3,377.64	6.94%	4,151.75	9.63%	2,106.42	6.50%	约 8,000	约 40%-45%	五金件压铸、CNC 机加工生产	2013-06-17	2009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深圳市瑞鑫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由于厂房搬迁，合作主体变为东莞国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信用期 60 天
7	东莞市京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30.24	2.91%	2,004.88	4.12%	2,208.76	5.12%	1,813.69	5.59%	约 3,000	约 65%-70%	五金件压铸、CNC 机加工生产	2016-02-25	2007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深圳市恒升达五金商行，2021 年开始由东莞市京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60 天
8	惠州市鸣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93.15	2.36%	168.02	0.35%	-	-	-	-	约 6,000	约 2%-5%	五金件冲压、CNC 机加工生产	2015-02-06	2022 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60 天
9	深圳市晶鑫昌科技有限公司	569.44	2.27%	1,433.28	2.94%	1,077.17	2.50%	779.40	2.41%	约 3,000	约 45%-50%	五金件压铸、精铸生产	2011-05-20	2007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隆兴精密铸造厂，后随着供应商业务发展调整，合作主体变为深圳市晶鑫昌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信用期 60 天
10	东莞市尚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65.72	2.25%	1,255.58	2.58%	1,104.70	2.56%	1,080.92	3.33%	约 3,500	约 35%-40%	门窗五金、连接器、自拍杆等五金件压铸生产	2016-08-17	2015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深圳市鼎盛压铸五金有限公司，后由于厂房搬迁，合作主体变为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 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近一年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及周期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莞市尚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鹏沅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41.81	1.76%	1,466.51	3.01%	1,661.48	3.85%	1,663.17	5.13%	约 1,800	约 80%-85%	门窗五金、打印机支架、手机配件等五金件冲压生产	2012-08-01	经同行介绍，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天
12	佛山市依诺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465.64	1.86%	1,311.04	2.69%	1,200.12	2.78%	827.51	2.55%	约 7,000	约 15%-20%	螺丝、铆钉等紧固件冷镦、CNC机加工生产	2021-01-04	2016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佛山市南海区优依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开始由佛山市依诺建筑五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天
13	深圳市翔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82.76	0.73%	461.62	0.95%	1,213.55	2.82%	1,691.55	5.22%	约 2,300	约 20%-25%	门窗五金、自行车牙盘等五金件锻造生产、抛光处理	2009-09-08	2012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天
14	深圳市德和明科技有限公司	167.68	0.67%	491.25	1.01%	1,053.53	2.44%	788.77	2.43%	约 550	约 85%-90%	门窗五金、灯具等五金件冲压生产	2013-12-05	2014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天
15	中山市浩钿五金有限公司	258.98	1.03%	403.17	0.83%	738.52	1.71%	930.06	2.87%	约 3,300	约 10%-15%	五金件冲压生产、抛光处理等	2010-09-13	2012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天
16	东莞市巨给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40.26	1.36%	786.43	1.62%	941.20	2.18%	916.05	2.83%	约 900	约 85%-90%	五金件冲压生产、型材加工等	2015-08-19	经同行介绍，双方于 2015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天
17	深圳市博新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107.50	0.22%	824.40	1.91%	866.03	2.67%	深圳市博新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已注销，无法获取其收入数据		五金件压铸生产	2020-07-07	2011年开始合作，之后随着供应业务发展调整，合作主体于 2020年变为深圳市博新达精密五金有限	银行转账 信用期 30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近一年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及周期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公司，后随着核心人员离职，供应商整体业务量下滑，最终于2022年注销	

注 1：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辉腾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管理人均均为冯仲齐先生，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邱苗、邱明与冯仲齐为亲属关系，深圳市辉腾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占国军、叶万辉与冯仲齐为朋友关系，故两家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采购金额，2022年9月之后冯仲齐先生退出深圳市辉腾应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目前仅通过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注 2：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湘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湘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5月之前）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雪、邓文景，二人为夫妻关系，故三家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金额，2021年5月之后，二人退出东莞市湘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再通过该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注 3：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湘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时间”填列报告期内初合作主体东莞市湘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时间；

注 4：东莞市京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黎兰艳和深圳市恒升达五金商行股东姜毅为夫妻关系，故两家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5：佛山市南海区优依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陈永燕和佛山市依诺建筑五金有限公司股东陈如生、陈进焯分别为夫妻、母子关系，故两家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采购金额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仅有一家供应商东莞市浩铝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铝五金”），在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浩铝五金成立于2021年7月1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分别向其采购75.78万元、1,799.90万元和1,954.86万元，是发行人2022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23年1-6月第三大供应商。2022年度，发行人向浩铝五金采购金额增量较大的原因为：

发行人2021年新开发了具有更高性价比优势的新品牌HOPO essential系列产品，产品定位、设计理念和生产特点与原有产品具有一定差异，因此开拓了新的供应商浩铝五金。浩铝五金的股东之一谢汉良具有压铸、喷涂等五金生产相关专业技术，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和技术指导，能够满足发行人对其加工零配件的技术要求。

浩铝五金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后，积极配合发行人精益化生产指导，建立了压铸和喷涂相结合的精益化生产线，改进加工工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供应商生产效率，在发行人执手类产品零配件优势较为突出，因此，浩铝五金于2022年度从发行人获得了较大份额的执手柄零配件的采购订单，成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深圳市翔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1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双方于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生产工艺为锻造，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主要为执手柄，2021 年由于发行人转变执手生产工艺为压铸生产，且开拓了新的锻造类供应商，因此向其采购金额下降。
深圳市鹏沅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成为第五大供应商，2022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双方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2021 年采购金额与 2020 年相比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供应商增多，采购订单分散，该供应商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第六大供应商。
东莞市浩铝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成为第五大供应商	双方于 2021 年开始合作，该供应商积极配合发行人订单布局产能，建立了压铸和喷涂相结合的精益化生产线，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在执手类产品零配件优势较为突出，2022 年度获得了较大份额的执手柄零配件采购订单，成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
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成为第一大供应商	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深圳市辉腾应科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机加工等，2023 年初该供应商完成组装产线的设备调试，开始向发行人供给组装后的成品铰链，合作规模扩大，成为 2023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
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湘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成为第四大供应商	双方于 2007 年开始合作，合作主体先后为东莞市凤岗好景五金喷涂加工部、东莞市湘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湘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2022 年供应商开始基于喷涂业务在产业链纵向拓展，成立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五金件压铸业务。该供应商同时具备压铸和喷涂工艺，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较短、产品质量稳定，且由于 2022 年度部分供应商退出发行人供应商体系，该供应商承接了相应订单，合作规模增长较快，成为 2023 年 1-6 月第四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系当年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影响，与市场需求、供应商生产工艺及降低采购成本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报告期内存在一家供应商在成立次年成为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为东莞市浩铝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系该供应商生产效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经同行介绍和发行人审厂后，双方即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四大供应商保持稳定，第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产品工艺调整、不断引入生产效率更高的新厂商壮大供应商队伍等，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

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04.99万元、5,617.62万元及8,581.49万元、7,917.8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系统门窗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

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系统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04.99万元、5,617.62万元及8,581.49万元、7,917.82万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886.74万元、66,815.96万元、80,006.60万元、45,478.4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业务、资产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查验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5）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说明；（6）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7）走访/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8）取得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经营情况证明；（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设立或控制的主体包括设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好博、美国维哈根，以及设立于越南的控股子公司越南好博，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系统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426.56	79,908.15	66,700.58	45,834.64
营业收入	45,478.49	80,006.60	66,815.96	45,886.74
主营业务占比	99.89%	99.88%	99.83%	99.8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大连迈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秀玲的弟弟潘锦萍持股 21% 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新增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6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韦之战桶装水店	桶装饮用水及饮料	92,423.5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9,455.4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归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朱庭安	75,000.00	75,000.00	—	—
阮氏容	300,000.00	300,000.00	17,377.91	按照年利率 14% 计算借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越南好博股东朱庭安了解，上述资金拆借系发生在越南好博与朱庭安及其亲属之间，发生原因为越南好博流动资金不足，向朱庭安及其亲属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周转。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借款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确认；前述借款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当期主营业务以及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办理登记备案	备注
1	合生门窗	吴凌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13号伟业华誉豪庭8栋304房	宿舍	2023.03.20至2023.06.19	125.76	否	期满未续租
2	合生门窗	佛山市南海区堤翠房地产租赁经营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28号坚美商务大厦首层101号单元	办公、商贸	2023.07.01至2026.06.30	190.00	否	续租
3	合生门窗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仓库	仓库	2023.02.01至2024.01.31	189.00	否	续租
4	发行人	邝巨明	大沥镇大镇一中灵秀坊一巷13号3、4、6楼层	宿舍	2022.01.01至2022.12.31	合同未注明	否	期满未续租
5	发行人	魏健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988号明月港湾星河湾15幢502室	住宿	2023.02.24至2024.02.24	104.54	否	新增租赁
6	发行人	吕杏群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新区三路12号3-5层	住宿	2023.02.20至2023.12.31	合同未注明	否	新增租赁
7	发行人	上海申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5幢316室	住宿	2023.04.02至2023.10.01	合同未注明	否	新增租赁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取得30项境内注册商标和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OPO 好博	发行人	48228890	7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2	好博	发行人	45596235	17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HOPO 好博智控	发行人	56972845	19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4	方园	发行人	53630844	6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5	HOPO 好博	发行人	41443077	19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6	HOPO 好博智控	发行人	41432111	19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HOPO 好博智控	发行人	57126397	7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8	HOPO 好博	发行人	47883143	11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9	essential	发行人	53636395	6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好博智家	发行人	66851499	19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1	好博智家	发行人	66845711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2	好博智家	发行人	66864356	7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好博智家	发行人	66857029	21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好博智家	发行人	66851819	40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66750699	21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66736789	20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好博窗控	发行人	65386442	39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好博	发行人	65368672	39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HOPO 好博窗控	发行人	64528207	11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0	HOPO	发行人	63957818	35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1	HOPO 好博窗控	发行人	63912879	19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维哈根	美国维哈根	67440705	4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3	维哈根	美国维哈根	67423235	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4	维哈根	美国维哈根	67419471	4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5	维哈根	美国维哈根	67428411	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	维哈根	美国维哈根	67442196	37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7	HESE 合生	合生门窗	58773676	6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合生	合生门窗	55736520	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	HESE 合生	合生门窗	49924969	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30	合生	合生门窗	49916773	6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好博窗控	发行人	韩国	40-2005191	6	原始取得	2021.11.30-2033.04.11	无
2	STORO	发行人	美国	7118495	6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出具的商标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争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取得 97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执手（80）	外观设计	2023300313364	2023.02.06	2023.02.06-2038.02.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执手（83）	外观设计	2023300313203	2023.02.06	2023.02.06-2038.02.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执手（82）	外观设计	2023300313190	2023.02.06	2023.02.06-2038.02.0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铝包木窗型材及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2023200244458	2023.01.03	2023.01.03-2033.01.0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门/窗用执手及锁具	发明专利	2018101744835	2018.03.02	2018.03.02-2038.03.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二合一开窗电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3329784	2021.11.11	2021.11.11-2041.11.1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推杆式执手及平推窗结构	发明专利	2022111682850	2022.09.23	2022.09.23-2042.09.2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防摆结构及应用其的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22582090	2022.08.26	2022.08.26-2032.08.2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型材的连接结构及应用其的拼接型材	实用新型	2022222582118	2022.08.26	2022.08.26-203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入户门型材结构及入户门	实用新型	2022209012019	2022.04.19	2022.04.19-2032.04.1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门窗重型玻璃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658475	2022.08.26	2022.08.26-2032.08.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轨道的密封结构及应用其的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22577660	2022.08.26	2022.08.26-2032.08.2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执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136538	2022.08.31	2022.08.31-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可调节合页	实用新型	2022223340667	2022.09.01	2022.09.01-2032.08.3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外开窗型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339975	2022.09.01	2022.09.01-2032.08.3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可调传动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254577	2022.09.23	2022.09.23-2032.0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一种可抗风压的风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281992	2022.10.17	2022.10.17-2030.10.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可调锁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738985	2021.09.27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铰链防晃结构及其铰链	实用新型	2022231611374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限位结构及铰链	实用新型	2022227122981	2022.10.1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可调节锁盒结构及锁具	实用新型	2022230800078	2022.11.18	2022.11.18-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缓冲机构及其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3200548X	2022.11.30	2022.11.30-2032.11.29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抗风压滑撑及应用其的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282054	2022.10.17	2022.10.17-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门窗锁具	实用新型	2022224671879	2022.09.16	2022.09.16-2032.09.1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能实现快装快拆的传动盒	实用新型	2022227758465	2022.10.20	2022.10.20-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平推窗	实用新型	2022227151363	2022.10.11	2022.10.11-2032.10.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升降装置及应用其的升降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30703148	2022.11.18	2022.11.18-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隐藏电机式框型材结构和具有其的平开门窗框	实用新型	2022232772674	2022.12.07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移动结构、滑轮及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27361041	2022.10.1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传动盒的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758766	2022.10.20	2022.10.20-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传动盒的快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894169	2022.10.20	2022.10.20-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可双向移动的滑轮装置及具有其的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4889347	2022.09.20	2022.09.20-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多单元平推窗联动铰链装置及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31598346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窗用多连杆铰链及窗户	实用新型	2022230624930	2022.11.18	2022.11.18-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铰链基座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3714638	2022.12.15	2022.12.15-2032.12.14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门窗锁具装置及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28163067	2022.10.25	2022.10.25-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门窗玻璃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门窗	实用新型	2022233482522	2022.12.13	2022.12.13-2032.12.1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平开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404661X	2022.12.19	202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下承重电动推拉门上轨结构及电动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22234684339	2022.12.23	2022.12.23-2032.12.22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铰链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6113426	2022.12.30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铰链	实用新型	2022236100943	2022.12.30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合页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395876	2022.09.23	2022.09.23-2032.0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承重装置及窗户	实用新型	2022222329317	2022.08.24	2022.08.24-2032.08.2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钩锁机构、推拉门结构及推拉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19015X	2022.08.23	2022.08.23-2032.08.22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铝包木窗型材及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2023200244458	2023.01.03	2023.01.03-2033.01.02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附加承重器	外观设计	2022303988102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附加承重器	外观设计	2022303994457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附加承重器	外观设计	2022303994480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型材（4）	外观设计	202230514270X	2022.08.08	2022.08.08-2037.08.0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型材（5）	外观设计	2022305142748	2022.08.08	2022.08.08-2037.08.0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型材（8）	外观设计	2022305175879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型材（11）	外观设计	2022305178720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型材（6）	外观设计	2022305178839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门窗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2305499401	2022.08.22	2022.08.22-2037.08.21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铰链	外观设计	2022305591747	2022.08.25	2022.08.25-2037.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	排水孔盖	外观设计	2022305603392	2022.08.25	2022.08.25-2037.08.24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执手（64）	外观设计	2022305708197	2022.08.30	2022.08.30-2037.08.2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执手（68）	外观设计	202230570820X	2022.08.30	2022.08.30-2037.08.29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执手（74）	外观设计	2022305748207	2022.08.30	2022.08.30-2037.08.29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门窗装配件（1）	外观设计	2022301550786	2022.03.23	2022.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门窗装配件（2）	外观设计	2022301545608	2022.03.23	2022.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型材（1）	外观设计	2022305140992	2022.08.08	2022.08.08-2027.08.0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型材（2、3）	外观设计	2022305141001	2022.08.08	2022.08.08-2027.08.07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型材（内槽外开窗型1、2）	外观设计	2022304063560	2022.06.29	2022.06.29-2037.06.28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排水孔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22305194314	2022.08.10	2022.08.10-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固定压线型材（78）	外观设计	2022305150388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门窗附件（1）	外观设计	202230519448X	2022.08.10	2022.08.10-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执手（无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2108069	2022.04.14	2022.04.14-2037.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型材 (7)	外观设计	2022305178928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型材 (12)	外观设计	2022305178627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型材 (9)	外观设计	202230517881X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型材 (3)	外观设计	2022305178862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型材 (2)	外观设计	202230517578X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型材 (5)	外观设计	2022305178909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型材	外观设计	2022305499346	2022.08.22	2022.08.22-2037.08.21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指纹执手 (1)	外观设计	2022305708214	2022.08.30	2022.08.30.2037.08.29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磁吸防撞块	外观设计	2022305960845	2022.09.08	2022.09.08-2037.09.0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门窗锁	外观设计	2022306290501	2022.09.22	2022.09.22-2037.09.2022306940389 2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执手 (76)	外观设计	202230697950X	2022.10.21	2022.10.21-2037.10.2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执手 (75)	外观设计	2022306979482	2022.10.21	2022.10.21-2037.10.20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执手 (73)	外观设计	2022306979887	2022.10.21	2022.10.21-2037.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发行人	锁杆	外观设计	2022306940389	2022.10.20	2022.10.20-2037.10.19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拉手	外观设计	2022307540843	2022.11.11	2022.11.11-2037.11.10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型材 (01)	外观设计	2022307706374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型材 (03)	外观设计	2022307713109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型材 (04)	外观设计	2022307705992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型材 (02)	外观设计	2022307713096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型材	外观设计	2022308208713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执手 (78)	外观设计	2022308381134	2022.12.14	2022.12.14-2037.12.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门窗锁座	外观设计	2022308412240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4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执手 (79)	外观设计	2022308715366	2022.12.29	2022.12.29-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执手 (80)	外观设计	2023300313364	2023.02.06	2023.02.06-2038.02.05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执手 (83)	外观设计	2023300313203	2023.02.06	2023.02.06-2038.02.05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执手 (82)	外观设计	2023300313190	2023.02.06	2023.02.06-2038.02.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合生门窗	一种门窗用传动件	实用新型	2023201670039	2023.02.09	2023.02.09-2033.02.08	原始取得	无
96	合生门窗	一种纱窗铰链	实用新型	2021220753803	2021.08.31	2021.08.31-2031.08.30	原始取得	无
97	合生门窗	一种滑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5191822	2022.12.29	2022.12.29-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ỬA TRƯỢT	发明专利	36157	2017.08.10	2017.08.10-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深圳代办处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争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域名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所持域名均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能家居门窗闭合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7180	发行人	2018.12.20	2018.12.20-2068.12.19	原始取得	无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所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经销商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1	好博窗控	上海博品建材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2	好博窗控	北京博弘建材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3	好博窗控	湖北博锦窗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4	好博窗控	成都市博纳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5	好博窗控	河南博悦建材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6	好博窗控	西安市博镐门窗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7	好博窗控	湖南博雅窗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8	好博窗控	江西博道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
9	好博窗控	佛山市贝鲁门窗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年度月结供销协议
10	好博窗控	山西博达兴创贸易有限	2022.01.01-2023.12.31	门窗五金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HOPO产品销售区

序号	签署主体	经销商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公司				域代理合 同书

注 1: 2023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与湖北锦博窗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HOPO 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补充协议》, 约定增加云南省为其经销范围;

注 2: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上海博品建材有限公司签订《HOPO 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合同书补充协议》, 约定许可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wehag 品牌系列产品。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交易金额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正常经营	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博品建材有限公司	是	7,932.04	17.44%
	2	北京博弘建材有限公司	是	6,195.00	13.62%
	3	湖北博锦窗控技术有限公司	是	2,848.78	6.26%
	4	成都市博纳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是	2,323.37	5.11%
	5	河南博悦建材有限公司	是	1,986.06	4.37%
		合计		21,285.25	46.8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同一控制下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上述客户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关联关系情形。

(二) 重大采购合同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签署情况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1	好博窗控	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冲压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2	好博窗控	东莞市浩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压铸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3	好博窗控	东莞市浩铝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压铸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4	好博窗控	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压铸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5	好博窗控	深圳市悦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冲压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6	好博窗控	东莞国铝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压铸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7	好博窗控	东莞市京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压铸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8	好博窗控	惠州市鸣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冲压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9	好博窗控	深圳市晶鑫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压铸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10	好博窗控	东莞市尚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压铸五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协议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交易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正常经营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成本比重
2023年1-6月	1	恒熙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2,217.76	8.84%
	2	东莞市浩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是	2,029.88	8.09%
	3	东莞市浩铝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是	1,954.86	7.79%
	4	东莞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湘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49.44	6.5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正常经营	当期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成本比重
	5	深圳市悦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是	1,478.98	5.89%
		合计		9,330.92	37.18%

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同一控制下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关联关系情形。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前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1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5.81
2	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
3	深圳市精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76
4	佛山市睿驰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02
5	丽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53
	合计		439.1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382.2万元，具体项目为：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343.08
应付报销款	39.12
合计	38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完整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8.25%、20%、27.50%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香港好博	-	-	8.25%	8.25%
美国好博	27.50%	27.50%	27.50%	27.50%
美国维哈根	27.50%	27.50%	27.50%	27.50%
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注：（1）香港好博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撤销注册登记并解散；（2）美国好博、美国维哈根注册于美国纽约州，适用 21% 的联邦所得税及 6.50% 的纽约州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1）软件开发企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探索家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探索家增值税减按 1% 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探索家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探索家增值税减按 1%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9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593），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22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470，颁发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哈根、探索家、斯特睿、合生门窗、好博设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哈根、探索家、斯特睿、合生门窗、好博设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哈根、探索家、斯特睿、合生门窗、好博设备、广东好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2022年9月22日公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3年1-6月期间新

增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2年工业稳增长政策项目	471,000.00
2	2022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360,000.00
3	2022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260,000.00
4	嵌入式软件退税	86,655.89
5	扩岗补助	3,000.00
6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34,994.28
合计		1,215,650.17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已建

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人数		796	840	815	618
社会保 险	缴纳人数	790	839	802	608
	缴纳比例	99.25%	99.88%	98.40%	98.38%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数	790	839	802	50
	缴纳比例	99.25%	99.88%	98.40%	8.09%

注：上表境内员工人数不含越南好博境外聘用员工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聘用的境外员工数分别为 17 人、23 人、28 人及 28 人，也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635 人、838 人、868 人及 824 人。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 6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员工中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另外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 6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员工中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另外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公积金缴纳手续。

2.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及相关的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从“信用广东”网站导出之《企业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朝霞、李增榜承诺：“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A）	0	0	28	0
正式员工（B）	796	840	815	618
用工总数（C=A+B）	796	840	843	61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D=A/C）	0	0	3.32%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

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就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本所律师更新如下：

序号	案件	进展
1	发行人与佛山市圣博盾门窗有限公司、卢波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3月20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作出终局裁决：（1）佛山市圣博盾门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431,988.46元及利息（以人民币1,431,988.4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的标准，自2022年4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佛山市圣博盾门窗有限公司补偿发行人律师费人民币20,000元；（3）驳回发行人对卢波的仲裁申请；（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2,210元，由佛山市圣博盾门窗有限公司承

序号	案件	进展
		担。发行人已预交人民币 42,21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8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发行人，佛山市圣博盾门窗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42,210 元。
2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易琼、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2022）湘 01 民初 874 号）	<p>2023 年 4 月 21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5 万元；（2）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3800 元，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p> <p>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 01 民初 874 号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该案被告就（2022）湘 01 民初 874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2023）湘知民终 132、133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p>
3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易琼、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2022）湘 01 民初 871 号）	<p>2023 年 4 月 21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易琼、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行人 ZL201330209324.2 “门窗执手（10）”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5 万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3800 元，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p> <p>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p>

序号	案件	进展
		<p>(2022)湘 01 民初 871 号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p> <p>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该案被告就 (2022)湘 01 民初 871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 (2023)湘知民终 132、133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该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p>
4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易琼、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2022)湘 01 知民初 444 号）	<p>2023 年 6 月 29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经营者张金辉）、被告易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深圳好博窗控股份有限公司“一种平开悬挂窗”（专利号 ZL201410506050.7）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深圳好博窗控股份有限公司“一种平开悬挂窗”（专利号 ZL201410506050.7）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好博窗控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20 万元；（3）驳回原告深圳好博窗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该案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2)湘 01 知民初 444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 (2023)湘知民终 132、133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p>
5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易琼、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p>2023 年 7 月 2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即发行人）撤诉，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即发行人）负担。</p> <p>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该案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2)湘 01 知民初 446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p>

序号	案件	进展
	件（案号： （2022）湘 01 民初 446 号）	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2023）湘知民终 132、133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6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案号： （2022）湘 01 知民初 445 号）	<p>2023 年 6 月 27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长沙市芙蓉区海川建材经营部（经营者张金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一种可伸缩式风撑”（专利号为 ZL201510237800.X）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一种可伸缩式风撑”（专利号为 ZL201510237800.X）发明专利权的行为；（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3800 元，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p> <p>在另案中，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该案被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就（2022）湘 01 知民初 445 号等七个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发行人被诉侵权专利、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召回上述七案被控侵权产品等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2023）湘知民终 132、133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p>
7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之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 （2022）湘 01 知民初 442 号）	<p>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被告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被告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名称为“门窗执手（4）”（专利号为 201230428230.X）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即被告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被告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及销售侵权产品；</p> <p>（2）被告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 万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p>

序号	案件	进展
		<p>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6900 元，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负担 6900 元。</p> <p>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22）湘 01 知民初 442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判决结果，改判为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 万元。</p> <p>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p>
8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案号：（2022）湘 01 知民初 440 号）	<p>2023 年 4 月 23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限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一种可伸缩式风撑”（专利号为 ZL201510237800.X）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2）限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一种可伸缩式风撑”（专利号为 ZL201510237800.X）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限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5 万元；（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6900 元，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负担 6900 元。</p> <p>202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 万元。本案目前处于二审（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766 号）阶段。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p> <p>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p>

序号	案件	进展
		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
9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之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2022）湘01民初868号）	<p>2023年7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门窗执手（10）”（ZL201330209324.2）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2）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门窗执手（10）”（专利号为ZL201330209324.2）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3）限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10万元（含维权合理支出）；（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发行人负担6900元，由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负担6900元。</p> <p>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100万元。</p> <p>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p>
10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之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2022）湘01民初870号）	<p>2023年7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门窗执手（13）”（ZL201330365350.4）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2）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门窗执手（13）”（专利号为ZL201330365350.4）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3）限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10万元（含维权合理支出）；（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p>

序号	案件	进展
		<p>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6900 元，由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负担 6900 元。</p> <p>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 万元。</p> <p>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p>
11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之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2022）湘 01 民初 869 号）	<p>2023 年 4 月 23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限被告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行人 ZL201530170952.3 “门窗执手（21）”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 万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6900 元，由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负担 6900 元。</p> <p>2023 年 7 月 14 日，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改判：（1）请求撤销（2022）湘 01 知民初 8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驳回被上诉人好博窗控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好博窗控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22）湘 01 知民初 869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判决结果，改判为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 万元。</p> <p>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p>

序号	案件	进展
12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案号： （2022）湘 01 知民初 443 号）	<p>2023 年 7 月 2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一种平开悬挂窗”（专利号为 ZL20140506050.7）发明专利权的产品；（2）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一种平开悬挂窗”（专利号为 ZL20140506050.7）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限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5 万元（含维权合理支出）；（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5500 元，由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8300 元。</p> <p>202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22）湘 01 知民初 443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判决结果，改判为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 万元。</p> <p>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p>
13	发行人与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案号： （2022）湘 01	<p>2023 年 4 月 7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p> <p>（1）限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一种用于悬挂窗上的支撑摇臂及悬挂窗”（专利号为 ZL201510249453.2）发明专利权的产品；（2）限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名称为“一种用于悬挂窗上的支撑摇臂及悬挂窗”（专利号为 ZL201510249453.2）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限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20 万元；（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p>

序号	案件	进展
	知民初 441 号)	<p>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6900 元，由长沙市芙蓉区长威门窗配件销售部、长沙新长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900 元。</p> <p>2023 年 7 月 8 日，浙江丽尔五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改判：（1）请求撤销（2022）湘 01 知民初 44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2）驳回被上诉人好博窗控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好博窗控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丽尔五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将就协议内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和制作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处理。</p>
14	发行人与长沙和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中裕门窗配件商行、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之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2022）湘 01 知民初 448 号）	<p>2022 年 10 月 2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湘 01 知民初 448 号），本案受理已缴费。</p> <p>2022 年 12 月 23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1）驳回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负担。</p> <p>2023 年 9 月 1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p>
15	发行人与长沙和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中裕门窗配件商行、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之侵害实	<p>本案（案号：（2022）湘 01 民初 889 号）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本案受理已缴费。</p>

序号	案件	进展
	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 （2022）湘 01 民初 889 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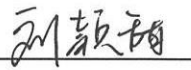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经办律师： 
刘颖甜

2024年2月7日